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周財勝　先生

我國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可行性
-以羽球從業人員及選手為例-

研 究 生： 蔡忠信　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體育學系碩士班

本班 蔡忠信 君

所提之論文：

我國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可行性－以羽球從業人員及選手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6年 6月 4日

國立台東大學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體育學 系(所)
組 九十五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我國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可行性-以羽球從業人員及選手為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周財勝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蔡忠信 (親筆正楷)

學　　號：9400513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七　月　六　日

1.本授權書 (得自 http: //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5/06/09

誌謝辭

時值鳳凰花開的季節，在這兩年的碩士學程，即將結束。回顧過往，考研究所僅是腦海裡曾閃過的念頭而已，如今付諸實現，自是人生一大樂事。

指導教授周財勝博士，早期致力於羽球運動之相關研究具學術與實務經驗，指導本論文完成，當居首功，先予致謝。

本校體研所學術廣泛，涵蓋運動管理、休閒社會學、運動心裡學、身心動作教育學、體育史、運動教育學等領域，學生在學階段均曾涉獵，而所獲得的知識均有助於日後的論文寫作，對諸位授業恩師，敬表謝忱。

校外口試委員薛銘卿教授為運動休閒領域學者，在毫無淵源下，慨然應允擔任口試委員，並不厭其煩指正，特別致謝。而另一位校內口試教授洪煌佳博士，亦全程參與指導，獲益良多，不勝感謝。

此外，更感謝配合訪談及調查的專家、學者、教練及選手，尤其是凱傑、羽安、奇霖在現場的協助與幫忙，由衷感謝。而研究所的學長正發以及同學治平、勝期、正國、皖珍、德正、維茜、志安、伯群、雯芳、瑩婕、曉穗在求學的過程中的支持與鼓勵，及女友凰婷在這兩年來的細心照顧及體諒，也是在我求學過程中為最重要的精神支柱，同表謝忱。

最後論文的完成，得力於全家人的支持與協助，於求學期間，疏於向家中父母及兄長晨昏定省，自於心有愧。僅將論文成果獻給敬愛的父母親、兄長家人以及所有協助過我的人，感謝您們的付出。

忠信 於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2007/06

我國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可行性-以羽球從業人員及選手為例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羽球運動發展現況，並以職業化理論及相關運動實施歷程，以檢視羽球運動實施職業化政策之可行性，並針對10位高階從業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及250位甲、乙組羽球選手為問卷調查對象，回收有效問卷236份。據以瞭解其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之相關問題，以期俾利於我國羽球運動發展。

研究結論如下：

一、國內選手在國際成績有明顯的提升、廣大的羽球運動人口、眾多的羽球場館，以及經濟水準的提升等因素，則有利於推動職業化運動。

二、國內選手的基礎訓練及能力不及外國選手而且國內的頂尖選手不多、企業媒體認為羽球運動的經濟效益不高、目前協會組織不健全、國家政策不重視體育運動等因素，則不利於推動羽球職業化運動。

三、國內目前要推動羽球運動職業化可以從選手的訓練、媒體的行銷、協會組織的改革、政府政策的強化等方面作改進，則將有利於職業運動的推動。

四、選手認為羽球運動在增加經費預算為最需要、行銷企劃人員為最需要的人力資源、協會組織不健全為影響羽球運動發展的主因；而運動專業管理公司為目前羽球運動組織最想要發展的模式、朝職業化發展為羽球運動組織最主要宗旨。

五、選手認為目前我國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條件中，以羽球運動人口、羽球場地、運動選手等較有利於推動職業化；而以協會組織、國家政策、企業投入等較為不利於推動職業化；並以協會組織、國家政策、運動選手等較需要改進。

六、多位從業人員及選手希望能朝職業化發展，但整體上來看還是有很多地方要改進，因此針對這些問題一一解決，朝羽球運動職業化發展是指日可待。

關鍵詞：羽球運動、職業化、從業人員

The Possibility of Professionalizing Badminton Game in Taiwan -basing on employed personnel and athletes in badminton field-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going to study the badminton game development of latest status. It will review the possibility of professionalizing the badminton game policy by the theory of professionalizing and others related cas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strength and weakness of promotion the badminton game as professional activity, we have deep interviews with 10 badminton employed personnel. Also we use questionnaire to survey the intension of professionalizing badminton sport by sampling 250 A & B Group badminton athletes. 250 questionnaires were issued with 236 returned effectively. After the analyzing, we have below conclusions:

1. The performance of athletes in international games, population of badminton goers, Badminton arenas and economy increasing are advantages to professionalize the game.
2. Ineffective regular training and lack of ability compared to other counties' athletes, the believe of economy inefficiency by private sector, unwell developed associates, and few address of athlete sport policy from public sector are disadvantages to professionalize the game.
3. The disadvantages of professionalizing the game can be turned around by the training of athlete, promotion activities and associates improvement and reinforcement of public sector policy.
4. The athletes of the game realize budget, marketing personnel, unwell developed associates are the major factors which dominate the badminton sport development; the professional sport administration and professionalizing are the main model and goal of current badminton game orgzination.
5. The athletes of the game realize the population of the game, badminton arena, and

badminton athletes are advantages for professionalizing; promoting by associates, public sector policy and private sector companies are disadvantages; most needed improvement points are associates, public sector policy and athlete ability.

6. Half of badminton employed personnel and athletes want the game professionalized. However, considering the whole situation, there are lost situation needed to be refurnished. Professionalizing the game can be expected if the situation can be turned around.

Key words: badminton game, professionalizing , employed personnel

NTTU Library

目次

誌謝辭……Ⅰ
中文摘要……Ⅱ
英文摘要……Ⅲ
目次……Ⅴ
表次……Ⅶ
圖次……Ⅷ
第壹章 緒論……1
第一節 問題背景……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3
第三節 研究之重要性……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4
第五節 名詞釋義……5
第貳章 文獻探討……6
第一節 我國羽球運動概況……6
第二節 職業化相關理論……11
第三節 推展職業化實施條件……18
第四節 運動職業化相關研究……22
第五節 文獻總結……29
第參章 研究方法……31
第一節 研究架構……31
第二節 研究對象……32
第三節 研究流程……33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方法……34
第五節 實施程序……42
第六節 資料處理及分析……42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44
第一節 訪談結果……44
第二節 問卷結果……65
第三節 綜合討論……73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82
第一節 結論……82
第二節 建議……84
參考文獻……86
中文部分……86
西文部分……90
附錄……91
附錄一 預試問卷……91
附錄二 正式問卷……94
附錄三 訪談大綱……97
附錄四 受訪對象一覽表……98
附錄五 訪談問卷實施時間一覽表……99

NTU Library

表次

表 2-1-1　1999 年我國各縣市羽球館調查表……7

表 2-2-1　運動職業化摘要表……11

表 2-2-2　職業運動員與業餘運動員的比較表……12

表 2-2-3　業餘運動組織與職業運動的比較表……13

表 2-3-1　運動職業化條件摘要表……18

表 3-4-1　預試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38

表 3-4-2　預試問卷變異量摘要表……38

表 3-4-3　預試問卷變異量摘要表……39

表 3-4-4　預試問卷內部一致性係數摘要表……41

表 4-3-1　現場選手性別分配情況統計表……65

表 4-3-2　現場選手組別別分配情況統計表……65

表4-3-3　現場選手球齡分配情況統計表……66

表4-3-4　選手對於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改革的項目……66

表4-3-5　選手對於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的人力資源……67

表4-3-6　選手認為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67

表4-3-7　選手認為目前台灣羽球運動組織型態要往哪方面發展……68

表4-3-8　選手認為推展羽球運動的主要宗旨是……68

表4-3-9　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有利條件……69

表4-3-10 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69

表4-3-11 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需要改進的地方……70

表4-3-12 不同性別的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的差異考驗……70

表4-3-13 不同組別的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的差異考驗……71

表4-3-14 不同球齡層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描述性統計摘要表……71

表4-3-15 不同球齡層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72

圖次

圖 2-1-1　羽球單項行政組織……9

圖 3-1-1　研究架構圖……31

圖 3-3-1　研究流程圖……33

NTTU Library

第壹章 緒論

本章共分五節，分別為問題背景、研究目的、研究之重要性、研究範圍與限制、名詞釋義，茲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問題背景

從 1823 年在英國牛津大學所舉行的划船比賽上，就可以看到「職業選手」和「業餘選手」的初步概念，以及美國在 1869 年成立第一支職業棒球隊之後，競技運動職業化的腳步就迅速地拓展，尤其是奧運會開放職業運動員參賽以來，更加快了各國職業運動的形成與發展（石磊，1996）。1984 年洛杉機奧運會，以私人組織商業頭腦、行銷和市場的觀念，成功且盛大地舉辦，並創造了二億五千萬美元盈餘，造就了國際體育運動的職業化及商業化（盧業苗，1994）。這種趨勢正加倍猛烈地衝擊著傳統的業餘運動。而運動職業化是運動發展的最高等形式，也是市場經濟發展下的必然產物（曹俊，1998）。在今日的競技運動的發展上，也呈現出一股勢不可擋的趨勢。

職業化使運動成為一種可供觀賞的商品，以及特殊價值，能滿足人們精神享受的強烈需求，而競技運動是一種高投入文化活動，如果資金投入不足，勢必造成運動館設施落後，運動成績不佳及參與人數不足等後果，嚴重阻礙運動事業的發展；以運動做為職業的運動員，是透過在觀眾面前表演展現而獲得收入，此表演的質量成為決定其價值大小的要因。也因此運動職業化能夠豐富人們的體育文化生活、擴大了體育事業資金的來源、有助於提高運動成績、技術水準、美感和觀賞性（江明非，2002）。

國內目前職業運動的發展受到美國及日本的影響甚鉅，其中有棒球、籃球、網球、高爾夫球、撞球等運動項目，在台灣發展較具規模的職業運動項目僅以職業棒球一項，高爾夫球及撞球亦經常在台灣舉辦國際職業賽事，至於台灣的網球職業選手必須至世界各地參賽，而職業籃球1994年至1999年由於籃球職業聯盟經營不善，目前轉型

為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現今仍由國內企業球團與聯賽聯盟經營的職業棒球在國內發展已經18年了。從棒球運動觀賞人口已有明顯的增加趨勢（中華職棒聯盟，2007），在國際賽的成績上來看，屢創佳績，尤其是2006年的杜哈亞運一舉拿下棒球項目的冠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2006）。

我國自70年代經濟迅速的成長，國民所得的提高及生活水平與閒暇時間的增加，使得大眾對於生活的品質要求與休閒活動重視度提高。國內職業運動的興起與發展過程，將可提供國人休閒活動的更多選擇。而以羽球運動在國內是國人最喜歡、最普遍、最有潛力、且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項目，大概約有120萬羽球運動人口（周財勝，2004）。而國內私人羽球球館的成長速度相當快，尤其是都會區的球館如雨後春筍般的成長，而各縣市開放的運動中心或是學校活動中心的羽球場地更是多到不計其數（安得森之夢－羽球最前線，2007）。

近代羽球運動起源於歐洲，在歷經百年後於 1992 年巴賽隆納奧運會中被列為正式比賽，至 2004 年雅典奧運會，羽球項目各項金牌均落入亞洲國家中，從目前世界羽球的實力版圖可以瞭解，特別是同民族的中國大陸，在五個項目中，即奪取三面金牌。從 2000 年雪梨奧運會及 2004 雅典奧運會羽球項目中，各單項前八強的名單來看，亞洲選手更佔了大多數。近年來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事上屢創佳績，例如目前世界女雙排名第四的程文欣與簡毓謹與 2004 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女子單打榮獲冠軍、2005 年世界羽球錦標賽女單項目榮獲第三名以及日前打敗世界排名第一的謝杏芳，國內女單小將鄭韶婕，以及榮獲亞洲盃前三名混雙的蔡佳欣、程文欣，男雙的胡崇賢、蔡佳欣等。因此，我們更深信台灣的選手在世界羽壇有相當發展的空間。換句話說，在眾多競技運動項目中羽球運動是亞洲的強項之一，亞洲選手居於領導世界羽球運動的地位，我們可以肯定羽球運動是適合國人發展的運動項目（周財勝，2006）。

從世界羽球列強中國大陸、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大韓民國等國家，上述國家都有職業賽、準職業賽或是俱樂部對抗賽的發展，能讓選手有專職的運動環境從事羽球運動。從國內職業棒球運動的發展過程及羽球選手在國際上的成績屢創佳績，還有目前眾多的羽球運動人口以及羽球運動館的林立，有鑑於此，為了提昇國內羽球水

準，發展羽球職業化是一件刻不容緩的課題。因此，如何推展羽球運動像職業棒球、籃球、撞球及高爾夫球等項目般，在國內亦有競爭的舞台，更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瞭解羽球從業人員對國內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的考量，另外藉由問卷調查得知羽球運動選手對國內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的態度。從多元的資料蒐集來探討國內羽球運動是否可轉型成職業羽球的可行性評估，因此本研究目的為下列五個：

（一）瞭解羽球從業人員對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的優劣因素。

（二）瞭解羽球從業人員對羽球職業化推展困境的解決策略。

（三）瞭解羽球選手對目前羽球環境的現況認知。

（四）瞭解羽球選手對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適切條件。

（五）瞭解從業人員及不同變項的羽球選手對推展羽球職業化的態度。

二、研究問題

從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如下：

（一）探討羽球從業人員對羽球運動環境推展職業化的優劣因素有哪些？

（二）探討羽球從業人員對羽球職業化推展困境的解決策略為何？

（三）探討羽球選手對目前羽球環境的現況認知為何？

（四）探討羽球選手對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適切條件有哪些？

（五）探討從業人員及不同變項的羽球選手對推展羽球職業化的態度為何？

第三節 研究之重要性

在歐美、及日本等國家，職業運動發展的非常多元且成功，尤其是美國的四大職業運動：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美國職業籃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美國職業冰球（National Hockey League, NHL）、美式職業足球（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NFL），更讓全世界運動愛好者為之瘋狂，不論哪一種運動都有其吸引力，羽球運動也不例外。每項運動都有其發展的歷程，要從這些發展的過程，去探討該運動發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進而探討目前國內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相關問題，並提出相關意見給運動行政單位做有效的規劃，進而推動羽球運動職業化。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我國羽球運動環境為研究範圍，所欲探討之內容以國內羽球運動從業人員（企業贊助商、羽球協會人員、羽球專業學者、羽球專業教練以及羽球運動選手等有關人員）針對未來羽球運動朝向推展職業化調查之研究為主。

二、研究限制

（一）本研究在質性的方法研究，採用結構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訪談方式採面對面的言語交談而獲得受訪者的經驗、主觀看法及知識。因其中部分屬於回溯性的資料，受訪者可能有片段或隱瞞情況，則將對本研究結果有所影響，亦為本研究之限制。

（二）本研究在量化的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而問卷填答屬於自陳量表，故研究者無法控制受試者填答之真實性，僅能假設所有填答者均據實填答。

（三）由於質性研究工具為研究者本人，對結果較缺精確的數據論證，無法完全避免限制申論角度。

（四）本研究僅探討目前國內成立羽球運動職業化的條件，至於其他運動項目，則未深入探討，所得結果不能類推到其他運動。

（五）職業化議題牽涉領域甚廣，有關財務、法制、契約、執行等構面，而非研究所探討的議題。

第五節 名詞釋義

一、運動職業化

陳鈞、孫民治（2002）所謂運動職業化是認為其主要的特徵是高度的商業化、企業化、組織化和社會化的行為。職業化有別於業餘運動，最重要的特徵是全面的商品化。運動職業化的各個組成部分，俱樂部、運動員、比賽以及相關運動產品等都被商品化。運動職業化的運作是一個規律的且充滿競爭性的過程。

二、可行性

簡全亮（2000）指企劃概念採納實施，成功與否之推論。本研究之可行性，乃以訪談及問卷調查方式取得從業人員及選手對目前羽球運動現況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此一方案之意見及態度，此政策可行與否必須考慮社會環境是否有足夠的資源相互配合。由受訪（試）者之訪談及問卷調查分析而所認知的目前我國推展羽球職業化運動之可行性為何。

三、羽球從業人員

指的是以從事羽球運動的人員，本文所提到的有羽球贊助商，如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等球團；羽球協會人員是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人員為主；羽球運動專業學者，主要針對目前任教於大專院校且並具有羽球專長的學者；羽球教練為從事羽球教授人員。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針對運動職業化相關理論做深入探討，以瞭解推展職業化的重要性。內文共分為五節，首先第一節說明目前我國羽球運動概況，接著第二節談運動職業化相關理論，第三節論推展運動職業化實施條件，第四節進行運動職業化相關研究，最後第五節總歸納文獻，各節茲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我國羽球運動概況

一、國內羽球運動的發展

回顧我國羽球運動發展歷程，1956 年 12 月 5 日創立中華全國羽球委員會，由彭孟緝、李立柏等人所領導；1973 年 3 月 16 日，改稱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制定會章，成立理監事會，推選彭孟緝先生為理事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981）。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中華羽協）於 1957 年以「National Badmint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義，向國際羽球總會（以下簡稱國際羽總）申請入會，於 1973 年改名為「Taiwan Badminton Association R.O.C.」，一度為國際羽總強迫暫時改稱「Taiwan Badminton Association」，直到 1981 年元月更名為「Chinese-Taipei Badminton Association」至今（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會，1984）。

從 1970 年代起，為了保有我國在國際羽總的會籍，另一方面為提升我國的羽球技術水準，中華羽協除了每年出席國際羽總年會，並積極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競賽。而在 1980 年 1 月更舉辦了第一屆「1980 年台北國際名人邀請賽」，這項國際賽事不僅引起世界羽球強國的重視，更由國際羽球總會列為世界十大羽球比賽之一，吸引了許多國際羽球好手前來競技，達到我國羽球運動國際交流的目的（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981）。而在舉辦了 15 屆之後，於 1995 年在國際羽總的認可下，升級為總獎金 12 萬 5000 美元的大獎及公開賽，成為國際羽球總會年度的第一場大賽。1996 年

中國大陸羽球國家代表隊，一行 23 人由總教練李永波率隊來台出賽，成為四十多年來，第一支來台參加正式公開賽的大陸運動團隊，創下兩岸羽球運動交流的一大突破（周財勝，2006）。

二、國內羽球運動的現況

（一）運動人口

羽球是國人最喜歡、最普遍、最有潛力、且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項目，大概約有 120 萬羽球運動人口（周財勝，2004）。而在運動意願與經常參與運動項目的相關研究中，羽球運動都居於前位，如國民參與各種體育運動項目意願較高之體育運動項目為羽球、桌球、保齡球、慢跑、自由車，而國民經常參與之體育運動項目為羽球、游泳、慢跑、籃球、桌球等（劉衡江、王金成，1999）。由前述的資料可得知，羽球運動在國內已經慢慢的趨向大眾化，從公園裡的親子活動到社區的聯誼賽及學校內的競賽，都可看出羽球運動已成為全民運動，並且融入人們的生活當中。

（二）羽球運動場館

國內羽球館大多以學校禮堂或是社區活動中心居多，而私人羽球館也如雨後春筍般的增建，各縣市羽球館調查詳見表 2-1-1。

表 2-1-1 2006 年我國各縣市羽球館調查表

地區	台北市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總計
場館數	95	2	43	16	11	3	15	25	5	5	6	11	23	18	14	18	25	10	6	6	4	329
百分比	28.8	.6	13	4	3.3	.9	4.5	7.5	1.5	1.5	1.8	3.3	7	5.4	4.3	5.5	7.6	3	1.8	1.8	1.2	100

資料來源：安得森之夢－羽球最前線。我國各縣市羽球館分佈情況。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號。擷取自 http://www.tacocity.com.tw/abs1984。

表 2-1-1 是以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館、各縣市公私立運動場館、各縣市民營運動場館為調查對象，瞭解各縣市羽球館的的數量與所佔的百分比。從表中可發現以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的羽球館數為最多，其餘各縣市的球場數持續增加中。

（三）社會球隊及學校球隊

國內現有的兩支男子企業羽球隊，土地銀行隊及合作金庫隊，悉由公營企業支持，兵源大多來自國、高中的建教合作。

1.土地銀行羽球隊

於1976年8月25日成立男子甲組羽球隊。由當時中華羽協理事長徐鼐、李前羽協理事長昌槿、羽球前輩陳棠、林玉山先生等熱心發起，以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及培育優秀羽球選手，冀望為國家爭取榮譽及提升土地銀行形象，回饋社會，經台灣省政府之核准，而成立土地銀行男子甲組羽球隊（廖焜福，2001）。

2.合作金庫銀行羽球隊

合作金庫銀行為加強辦理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及培育優秀羽球體育選手為國家爭取榮譽，經台灣省政府及省議會之核准，正式於1992年11月1日成立合作金庫銀行男子甲組羽球隊。該隊之成立係由合作金庫前理事長黃天麟先生及其他先進積極運作催生下，並配合各部室主管的全力支持，始得成立（廖焜福，2001）。

3.大專院校

目前大專選手以國立體育學院、台灣師範大學、嘉義大學、台北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學院、彰化師範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台南大學、台東大學等大專院校為主。而國立體育學院及台灣師範大學的甲組選手為國內企業隊主要贊助對象，且為企業的主要來源（周財勝，2006）。

（四）協會組織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為體委會底下的單項運動組織，其下各縣市均有羽球委員會。其中又以台灣省、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縣市委員會會組織較龐大，如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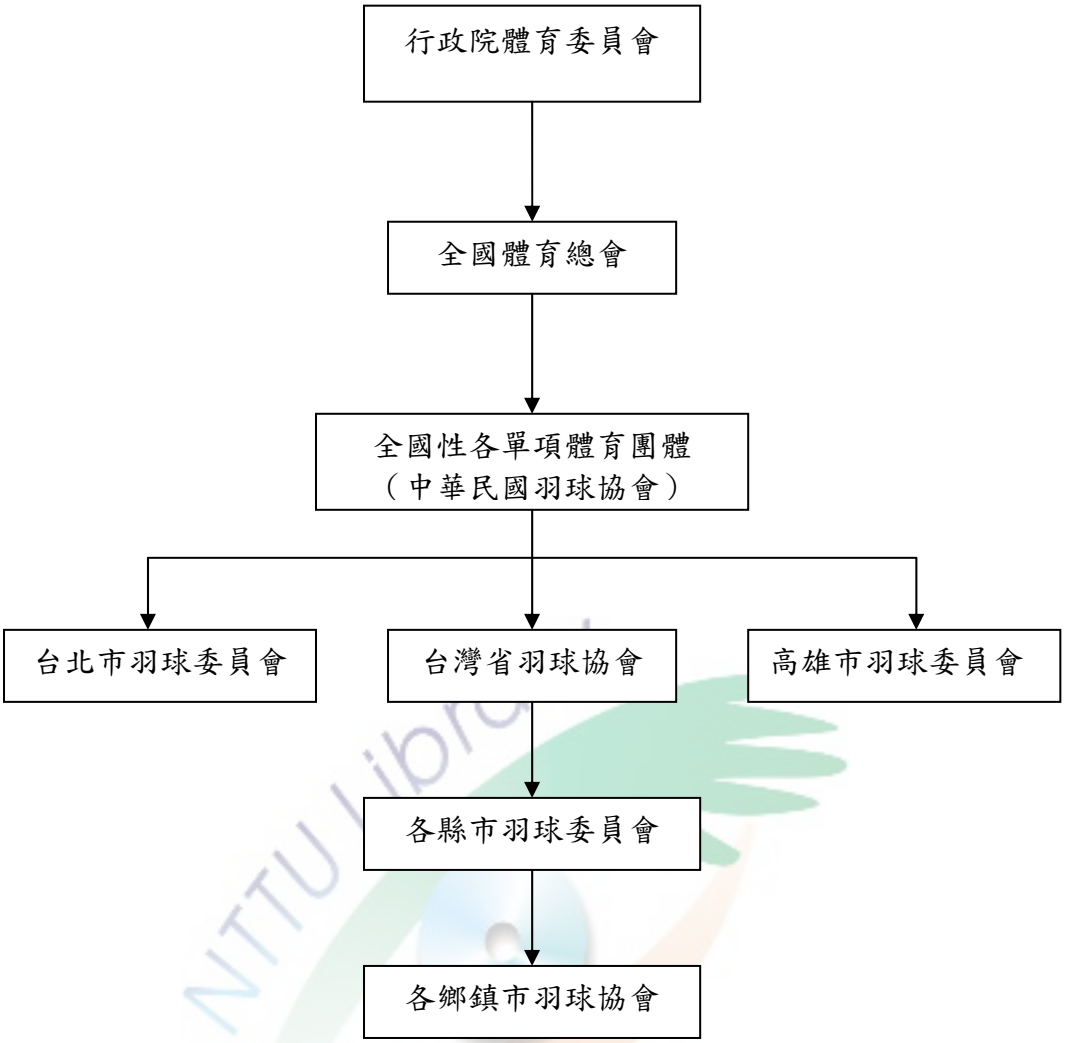

圖 2-1-1 羽球單項行政組織

資料來源：修改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P176。

1.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的前身為「中華全國羽球委員會」，成立於1956年12月5日，由彭孟緝、李立柏等領導而成立，1957年加入國際羽球總會，1973年3月16日改稱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由彭孟緝為首任理事長，他在成立大會上表示羽球協會要朝向五個目標前進：（1）竭盡全力，維護我國在國際羽球總會的會籍。（2）長程、全面的普遍推廣羽球運動。（3）提高我國羽球技術水準。（4）多參與國際比賽。（5）強化少年羽球運動（周培敬，1981）。

2.組織的特性：

羽球協會組織是屬於民間非營利組織，而非營利組織成為第三部門，介於政府部門與營利部門之間。其提供政府部門所不願意或無法提供之公共才給社會大眾，雖然他從事營利性活動來增加組織的收益，但與營利部門不同之處。在於非營利組織將其收益轉為提供服務，而不將收益分配（蔡依縈，2003）。

3.羽球協會組織運作的功能（中華台北羽球協會，2007）

積極扮演「資源整合」的角色，除了加強競技選手的培養，還要致力改善國內羽球環境。

（1）賽事的舉辦：國內較大型的羽球賽事舉辦：例如台北羽球公開賽、甲乙組羽球排名賽等賽事。

（2）講習：舉辦各級教練及裁判研習會。

（3）選手訓練：培訓國家籍選手。

（4）普及運動：推展國內羽球運動。

小結：

羽球是集合體力、耐力與智慧於一身的休閒運動，預估目前全國羽球運動的愛好者超過一百萬人，已經成為國人普遍喜好的運動項目，其次國內羽球館的興建也隨著羽球運動人口的增加而有迅速的擴展，尤其以都會區的球館比例較高。雖然，國內羽球運動長期以來欠缺經費挹注與媒體關心，但是近年來我國選手在國際間優異的表現，大大提振了羽球界士氣。為了培育優秀選手，並且炒熱國內羽球運動的熱度，羽球協會將積極扮演「資源整合」的角色，除了加強競技選手的培養，還要致力改善國內羽球環境。

第二節 運動職業化相關理論

一、運動職業化的意涵

運動職業化的概念就是運動走向職業化的歷程，根據國內外學者從不同角度對運動職業化的定義，整理如表 2-2-1。

表 2-2-1 運動職業化的定義

學者	年代	說明
鍾志強	1992	職業運動將經過包裝、行銷，且以商業經營的方式推廣運動，而從基本的觀點來看，職業運動與業餘運動的特性有許多相異之處，這些特性可區分為經濟、社會及運動本身的特性。
宗及鋒	1996	所謂的運動職業化，就其本質特徵而言：即人們把運動看作一項產業，一項職業，運動員從事運動來謀生，並能夠創造價值，從事運動的途徑就是參加職業運動組織。
汪玲玲	1997	運動的職業化是運動競賽商業化的一種表現。
王朝暉	1997	所謂運動職業化，就是把運動看作一項職業，運動員從事運動來謀生，並創造價值，這與市場經濟的要求是一致的。
趙映輝	1998	職業運動最突出的表現特徵是商品化色彩的全面滲透。
李建軍	1998	運動職業化的特點是使自己創造的體育價值完成交換，從體育市場獲得收入，並以此維持自身的生存與發展。
聲亮球	1999	運動職業俱樂部是一個獨立的企業，也可能是隸屬於某集團、公司的子企業，成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我發展、自我約束的利益實體。
梁建平	1999	所謂運動職業化，就是競技運動由其他體制向職業運動體制逐步過渡－轉化，並最終得以完全實現的過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所謂運動職業化是一個結合詞組，其詞組的核心是「職業化」。要想給運動職業化下定義，首先必須瞭解「職業化」這一語詞的概念。從「職業化」這一詞語表層意思分析出發，再來深入得知「職業化」的內涵實質，逐步接近其最核心的、最本質的意思，以求得對「職業化」的定義。

鍾秉樞、于立賢、董進霞、梁棟（2002）提出「職業化」一詞中，「職業」是核心詞，「化」是一後綴詞，它放在「職業」這一名詞之後構成動詞，表示轉變成某種性質或狀態。那麼，「運動職業化」從詞面意思來看，就是表示從某一種「競技運動」運作模式轉變成「職業運動」運作模式。例如我們通常把美國 NBA 作為「籃球職業化」或者是台灣職棒大聯盟作為「棒球職業化」作為的一個對照標準。

「運動職業化」也可反映一種模式狀態，比如：美國運動職業化過程，這時它反映的就是美國職業運動的一種運作模式狀態，而對台灣競技運動來說，提到「運動職業化」更多的是偏向於這一狀態轉變直至形成的過程。

陳鈞、孫民治（2002）在籃球職業化概念的界定研究提出，在運動理論界對「職業」的解釋更具專業色彩，認為「職業」和「業餘」是相對應的，它涉及到兩方面的內容，一方面是職業運動員與業餘運動員，另一方面是它們的組織形式，即職業運動組織和業餘運動組織。從這兩方面的對比，就可以更清楚了解職業運動員和職業運動組織的形式和本質，進而瞭解職業運動的內涵特徵，最後達到對「運動職業化」的解釋。職業運動員與業餘運動員的比較，如下表 2-2-2

表 2-2-2　職業運動員與業餘運動員的比較表

	職業運動員	業餘運動員
參加競技運動目的	為社會提供有觀賞價值的高水平比賽，同時獲得高額報酬。	為了健身、娛樂、社交等。
競技運動的時間安排	全天投入訓練，訓練、比賽是本職工作，有嚴格的規定。	在學習和工作之餘，時間短且個人靈活安排。
訓練目的與要求	訓練目的是最大限度、超越人體潛力，運用一切訓練手段提高運動技術，訓練負荷的量大，訓練條件好，要求嚴格，有明確的指標要求。	掌握與提高運動技術，無硬性指標要求。
比賽目的、態度、形式與要求	竭盡所能贏得比賽勝利，取悅觀眾，比賽成績與薪金掛勾，有嚴格競賽制度和規則辦法，比賽水平高，競爭激烈。	檢驗所學、自娛身心，增進交流，參與比獲勝更重要，形式靈活多樣，規則可調，比賽水平不高，有一定競爭。

資料來源：陳鈞、孫民治（2002），籃球縱橫，頁 109。

關於業餘運動組織與職業運動組織的比較，如下表 2-2-3

表 2-2-3　業餘運動組織與職業運動的比較表

	職業運動員	業餘運動員
組織目的性質	由投資人（獨資、合資或股份制）出資組建的，以經營某一競技運動項目的訓練和比賽為手段，以獲得最大利潤為目的，由管理人員和高水平職業運動員形成的組織，它屬於一種特殊的運動企業。	以運動為共同愛好的人，自願組成的自治性運動團體，屬於社團組織系統，其主要任務是組織自由參加的會員利用業餘時間開展運動活動，豐富業餘文化生活，是非盈利性的。
管理體制與運行機制	企業法人管理結構，管理者由投資人出任或聘任，實行董事會下的總經理負責制，經費來源以經營收入為主，獨立核算，自負盈虧，教練員和運動員實行合同制。	社團法人管理結構，管理者從會員中產生，經費來源主要是會員費，訓練比賽活動是業餘性、自願性，管理人員的任務和職責不固定。

資料來源：陳鈞、孫民治（2002），籃球縱橫，頁 109。

有關「職業化」一詞的表層詞義分析和有關職業運動員與業餘運動員、職業運動組織與業餘運動組織的討論，釐清了職業和業餘之分，加深了對「職業化」一詞中「職業」內涵特徵的了解。

關朝陽、張戰毅（2005）根據邏輯學的觀念，界定「運動職業化」為商品經濟高度發展和運動文化市場不斷擴大的條件下，把運動作為謀生工具並獲得高額報酬的高水平運動員為主體，以符合現代企業制度的運動組織為基本形式；按照市場經濟的運行規律，利用高水平運動競技的商品價值和文化價值，參與社會商業活動與社會文化活動，並在獲得經濟收入的同時，滿足人們精神享受需要的一種競技體育運作模式。在這定義中，「運動職業化」的主要概念為「滿足人們精神享受需要的一種競技運動的運作模式」。

二、運動職業化的特性

（一）經濟的觀點（鍾志強，1992）

1.職業運動是服務業的一種：職業運動員提供勞務（Service）吸引觀眾進場欣賞，製造無形商品，屬於休閒娛樂項目，是為服務業。

2.職業運動是一種營利性行為：職業運動販賣門票及紀念品而職業運動員均有身價，是十足的商業行為。

3.職業運動是市場需求導向：職業運動的主要收入是為門票及媒體轉播權利金，這些都受消費者所影響。

4.注重行銷：為增加門票收入，行銷是職業運動重要的工作。

（二）社會的觀點（陳永宏，1997）

1.提供安全舒適的場地

觀眾席上的觀眾是比賽的催化劑，他們花錢購票欣賞比賽，聯盟應該不僅提供精彩的比賽，進而要提供安全舒適的場地，才能提高看球賽的品質。安全的場地也包括場內的安全，更能使球員發揮極限。

2.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

人不管其膚色、語言、性別、種族，在這世界上一律是平等的。近年來，為了落實公平就業機會的精神，許多政府機關及企業組織，開始對婦女極少數族群賦予更多的關注與保障。而職業聯盟也應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給所有人，這也是善盡社會責任的一種方式。

3.環境保護的責任

我們地球只有一個，今天環境問題已是每個人及企業關注的問題，球迷越來越多，所以聯盟能做的也越來越多，諸如：棒球使用太陽能資源，作為加熱或採光之源等。

4.參與社會公義的責任

成立職業聯盟其利潤來自於社會大眾，若能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相信職業聯盟一定更能被社會大眾所肯定。因此，聯盟可以多捐助社會慈善

機構、教育機構、文化單位或共同參與其他的運動活動，這些都是善盡社會責任的具體表現。

三、運動職業化之目標

許玟琇等（2002）提出職業運動的崛起是屬於俱樂部的性質，而這類的運動組織網，提供一種形式、一貫性、穩定性及秩序，其最初的目標不外呼鼓勵、培植、提昇運動，促使比賽有良好的紀律而制訂適當的條規，進而將運動賦予榮譽性，受人們所重視。王達仁（1990）也希望能藉此讓俱樂部組織的職業化現象讓它公開化、普及化，使更多觀眾得以欣賞比賽，增加商業效益，則可增加運動員待遇，使運動員以競賽為職業，並在激烈的競賽中提升自我的技術。

具體而言，職業運動其最終的目標跟商業擺脫不了關係，其次就是想要提昇該項運動的水準、就美國的職業運動，每年所帶動的相關產業是很可觀的，尤其是奧運會上允許職業運動員參賽以來，更加速了各國職業運動的形成與發展。由於提倡職業化的目標是商業的考量與技術的提升，以及普及化的推廣，不論目標為何，皆對於運動的發展都是正向的幫助。

四、運動職業化的功能

為了因應社會的變遷，職業運動不僅是表演，更是社會責任的執行。職業運動發揮娛樂與休閒功能，滿足了大眾需求的同時，也擔負起價值傳承和教化的社會責任。

（一）社會教化

職業運動在社會面需兼具社會責任及社會教育的功能，並成為一項企業融入於社會中，需要企業形象及公眾形象（鍾志強，1992）。而運動明星不只要以表演為職志，對於觀眾是具有決定性的行為示範，觀眾經由媒體刻意渲染或標榜，對於觀眾行為的塑造與改正社會規範，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尤其對青少年及兒童的影響既深且鉅（楊霈晨，1998）。

（二）專業提升

就運動而言，不僅提高運動水準，選手的角色與出路亦將更多元化，舉凡媒體轉播、場地設備、運動商品更符合人性的需求及運動社會的期望（許玟琇，2002）。

（三）刺激整體經濟

商業的支持，企業化的經營，為社會掀起連鎖的經濟效應。而職業運動扮演工業體系的經濟角色，一如其他企業，不僅提高就業機會與商品交易，更間接刺激了整體經濟（許玟琇等，2002）。

（四）團體凝聚、加強民族意識及團體意識

Coakley（1990）認為當一支球隊或運動員代表一個特殊團體時，將促成該團體人們聚集而產生一種情感上的結合，其表示不同背景的球迷產生短暫的和諧感及歸屬感，而球賽已成為地方或全國的社會盛會，球迷不分種族、階級、相識與否，共同為所愛球隊加油，政府以此維繫個人的向心力，社會的和諧感（程紹同，1990）。

（五）文化傳遞

職業運動是公眾活動，而社會公器皆以文化的傳遞者自許，透過傳播媒體的介紹，例如報載規則的講解、運動專欄、球迷或愛好者觀賽經驗訪談、運動書籍及年鑑的出版、媒體傳播的專家球評剖析等範疇（劉德昌，1998），觀眾除了學習欣賞運動的消費技巧之外，熟悉該項運動的規則、歷史及各種狀況，無形之中更為文化傳遞，造就潛移默化的效果。

小結：

綜合本節內容，運動職業化的意涵是把運動視為一種產業，是透過包裝、行銷、且以商業經營的方式來推展運動，特徵是商品化色彩的全面滲透，目的是創造運動的最高價值。此外，運動職業化更有別於業餘的運動，尤其是職業運動員在訓練方式的加強、訓練時間的全時投入、及比賽目的嚴格規定，讓職業運動更加專業化。而就組織方面而言，職業體育組織性質的嚴謹度、及管理體制與運行機制的固定，更加深運動職業化中，「職業」一詞的特徵瞭解。

運動職業化的特性可就經濟及社會的觀點來討論，在經濟面視職業運動為服務業、重行銷、市場需求導向、及營利性行為，為的就是要促進商業的活絡；而在社會面就是社會責任的觀點，認為職業運動必須提供安全舒適的場地、創造就業機會、保

護環境、及負起社會公義的責任。

運動職業化的目的以技能的提昇、運動人口的倍增、商業化的產值為主，因為競賽的刺激使選手技術提昇，經媒體的宣傳使運動人口增加，藉此讓運動產業更活絡。

為了因應社會的變遷，職業運動有社會教化、專業提升、刺激整體經濟、加強團體意識、及文化傳遞的功能，因此職業運動不只限於提升運動水準、培訓專業選手技能，也是一種公眾運動，可滿足大眾需求，發揮娛樂與休閒的功能。而在大眾共享運動價值的同時，職業運動更帶動了整體經濟的脈動、凝聚了團體意識，擔負起價值傳承和社會教化的責任。

NTTU Library

第三節 推展運動職業化實施條件

職業運動的成立在其背後所具備的條件有很多，不論是政治、經濟、文化、人口等因素，都有可能成為職業運動的支持力量。以下將根據國內外學者從不同角度對運動職業化的條件進行探討，如表 2-3-1。

表 2-3-1　運動職業化條件摘要表

學者	年代	說明
林文煌	1992	職業棒球成功的背景因素：休閒活動抬頭、經濟的成熟、大眾傳媒的發達、政治與運動的互動、運動社會結構的漸趨完整。
黃金柱	1992	體育經營的大環境分析，所包含的因素類別有人口統計特徵、經濟、國際、技術、社會與文化，以及政治化法律。
杜利軍	1993	發展職業運動應具備以下條件：（一）社會經濟條件：生活水準較高。（二）法制條件：建立一系列有關競技運動法規。（三）組織條件：具備職業運動組織結構。
許龍池	1997	中國對足球職業化的推行主要是國家體委的重視、企業的贊助、球迷的支持、媒體的寵愛、足球運動水平質量整體的提昇。
鍾志強	1998	職業運動功臣有政府的大力推動、企業的支持、運動公司的成立、大眾傳播媒體、運動專業人員的努力。
趙榮瑞 呂桂花 黃文祥	1999	日本掌管職業足球聯賽以及現任職業足球聯盟主席川淵三郎等人，認為足球的成功與否有八個重要因素：球員、足球明星、基礎觀眾、觀眾、比賽體育場、新聞、廣告、經費等。
郭聰智	2002	台灣撞球職業化發展的現象可歸納為下列幾種因素：（一）媒體的大量傳播（二）政府政策的調整（三）社會大眾廣泛的認同與重視（四）健全的運作制度。
陳威村	2003	中國大陸競技運動實施職業化的主要原因：（一）商品經濟的發展；（二）現代運動的發展；（三）奧運會的發展。
溫景財	2003	推展職業桌球運動的四大面向：（一）提高球賽的觀賞性（二）建立運作組織（三）擴大資金來源（四）政府政策配合。
陳天賜 李冠逸 李暐軒 林李芸	2006	認為國內籃球職業化困境的因素：（一）球員的素質來源；（二）場地設施；（三）協會組織的架構；（四）政府相關政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一、運動選手的技能水平

職業運動要能推展，需要有熱愛運動的生力軍不斷的加入，同時運動應深入基層、社區、學校，擴大運動員的供給面，如此才能提昇運動員之技術，在成為專業運動員的過程中互相競爭，才能有好的運動員出現。所以為增加職業運動員的供給面，應考慮運動與社會生活積極結合。

二、專業人力資源培養

職業運動主要是由教練、運動員、裁判、經營管理、運動經紀人等所組成，人員能力與素質差異不等，沒有一套良好的栽培制度或是證照制度去控管，長久下來必定會造成劣幣逐良幣的情況（溫景財，2003），例如醫師、律師、老師等，這些都有一套完善培育及證照制度，因此能力素質都有達到一定的程度，推展起來可長可遠，並能加速專業發展與成長。

三、大眾傳播的介入

媒體依靠運動轉播與報導，增加本身的發行量與廣告的收入；運動組織則仰賴媒體增進其三種主要收入來源，即門票、贊助商及轉播權利金，雙方這種依存的關係透露出媒體在今日運動商品化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也顯示出運動比賽在商業媒體環境中是有利可圖（陳鴻雁，1998）。

大眾傳播媒體種類有很多種，例如報紙、雜誌、廣播、網際網路及電視等，尤其是電視的影響力最大，它能達到普及、推廣和創造商機的作用。然而除了比賽本身的可看性外，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攝影師對於運動的認知及轉播技巧，都是會直接影響職業運動的發展。其次是電視轉播權利金提供著大量的資金。再者是定期轉播比賽對於吸引觀眾有非常重要的影響。

依照潤利廣告公司在 1996 年 12 月的調查，台灣地區裝設有線電視戶數約為 440 萬，普及率高達 76%，是主要收入來源。所以業者能否得以生存，關鍵因素是依據節目收視率的高低（高俊雄，2000）。

因此除了比賽本身的可看性高之外，攝影師對於運動的瞭解要夠深，才能抓得住精彩鏡頭，並配合專業球評才做深入的剖析，才能使節目更具可看性，而且最好是能

夠安排在固定的時段轉播，將可吸收更多的觀眾。

四、企業廠商的經營及贊助

運動產業要達到永續經營，必須要有三個基本要件，第一要滿足消費者需求，維持使用者同意；第二要達成品質、成本、利潤與成長等四項目標；第三是有效果、有效率地整合發揮服務、行銷、組織、資訊與財務等功能（高俊雄，2000）。發展職業運動第一要務，就是如何去營造比賽的各種氣氛，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提高消費者的同意程度；第二則是透過有效經營策略，從比賽中獲得適度的利潤，並維持整體運作的成長性；第三則是透過有效運用資源，利用相關的服務、行銷、組織、資訊與財務，協助運動相關的教育推廣工作，形成良性循環以募集更多的人力、經費等資源。才能改善選手、教練、工作人員待遇、提高比賽獎金，使職業運動能更永續發展下去。

職業運動團體的成立需要龐大的資金，舉凡球員的薪水、相關行政人員薪水、運動場館的設立、球員宿舍等支出，職業運動團體如同一家企業，而且在經營管理方面，需仰賴專業管理企業，職業團體是屬於企業體透過贊助聯盟賽會以達成企業整體目標（包括增進企業知名度，創造公益形象，構築商業網路與商機等）。

國際奧會薩瑪蘭奇說過：沒有商業的幫助，奧林匹克將走向死亡（引自鐘雨靜，2000）。然而一般的職業運動經費的主要來源有企業贊助、廣告收入、電視轉播權利金、私人贊助、門票收入等。若從市場經濟的角度看來，職業運動必須達到自負盈虧，並且有相當程度利潤才能使其永續經營。反觀國內各項職業運動，經費來源都還是要靠母企業的挹注才能順利營運，因此經常發生母企業的體質不夠健全和不景氣的影響，造成母企業無法挹注足夠經費，進而卻是球團解散的情形。所以職業運動需要永續經營，除了需有大企業強力的支持以外，更必須擁有多方面的經費來源。

五、建立運作的組織

許多公眾事務的推展，必須依循一定法源的基礎，才能有效徹底的執行，所以要推展職業運動，必須建立一個法人組織，才能進一步推動職業運動的各項事務，並且透過這個組織來規劃與運作。職業運動是需要很多人來參與，也需要許多組織一同來投入，把它串連起來形成一股力量，一方面可以利益共享，二方面還可以分散風險，

讓更多人來參與該項運動（溫景財，2003）。

六、國家政策的支持

政策有如黑暗中的明燈，指引著明確的方向，而體育運動的政策與規劃係指政府還未達到其國家體育運動目標，所制定之各種有關推展體育運動之指引方針、計畫或策略；或是政府在衡量各種有關國家體育發展之政策與策劃環境因素後，所擬定頒布之各種體育法令、規章、方案、措施及計畫等。

任何政策的訂定，都應設定階段目標及終極目標，特別是體育政策。尤以體育政策訂定恰當與否，可能都會影響到國民對體育運動的看法，因此策劃出完整的目標，是推動全民運動或是選手運動的終極目標。並且最佳的方案應是提倡職業運動，職業運動是吸引全民從事運動最高目標，而運動選手是以從事職業運動，把運動視為事業，因此我國的體育政策以職業運動為推展，更能達到全民運動的目標（李成碩，2003）。

小結：

運動職業化的形成是因運動選手的技能水平、專業人力培養、大眾傳播的介入、企業等經濟體的贊助及經營、建立運作組織、國家政策的支持等相關因素，因此可從大環境的觀點，藉此來探討國內職業運動的條件。所以職業運動的成立其背後一定會有許多因素的支持，而這些因素也是構成職業運動最基本的條件。

第四節 運動職業化相關研究

一、台灣職業桌球發展之可行性研究

溫景財（2003）台灣職業桌球發展之可行性研究，乙文主要採取質化研究設計，應用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研究對象以專家學者、運動推動者、桌球名人為訪談對象。經訪談結果分析有提高球賽觀賞性、建立運作組織、擴大資金來源、政府政策配合等四項可行構面。

（一）高球賽觀賞性

1.球賽可看性 2.觀眾看球能力不足 3.加強與大眾媒體合作 4.舉辦活動 5.比賽制度。

（二）建立運作組織

1.運作組織籌設 2.建立區域連鎖或加盟制度 3.組織必須事權統一 4.基層推展組織的建立 5.熱心人士的結合

（三）擴大資金來源

1.經費來源 2.資金與獎勵制度

（四）政府政策配合

1.人才培育 2.硬體掌管建設 3.政策介入 4.證照制度

二、國內發展職業籃球的環境與條件探討

黃金柱（1992）提出體育經營的大環境分析，所包含的因素類別有：人口因素、經濟、教育、國際、社會或文化、政治及法律（引自陳秀華，1993，29-34 頁）

（一）人口統計特徵

市場是由人所組成的，行銷人員最感興趣的環境因素也是人口特徵所包含的變數。職業籃球是最需要觀眾欣賞的運動，教育部提倡籃球聯賽制度，為籃球項目培養更多的運動人口，這是職業籃球發展最有利的因素。

（二）經濟因素

職業籃球事業發展、經營及推廣有關的因素有：實質的國民所得、消費支出型態、以及政府投資於體育場館及設備的經費等。

（三）教育因素

目前各大專院校系所，已經開始新設運動行政管理與運動行銷的課程，培育體育運動經營與行銷的專門人才，這批專業的人力將有助於職業籃球組織的健全與業務的蓬勃發展。

（四）國際因素

國際間的各項職業化運動，特別是美國經營職業籃球的制度與方法、經營人才的培育、行銷的理念與方式以及目前與未來的發展趨勢，都是國內成立職業籃球的借鏡與學習對象。

（五）技術因素

目前國內球員的技術能力還不夠水準，而球員的身高也有所限制，若以職業化來看可能無法刺激觀眾的強烈觀賞慾望，如果可以引進外國選手來台打球想必會有另一番噱頭。

（六）社會文化的因素

教育部與籃球協會全面性的推展籃球制度，使成千上萬的人參加籃球比賽。透過職業籃球的推行能帶給社會一股安定的力量。

（七）政治與法律的因素

給予球隊免稅的優惠條款、回饋業餘的有關規定以及外籍球員任用的資格限制等，都將會影響職業籃球投資與經營的意願。

三、台灣的撞球運動發展之探討

吳海助、杜光玉（2006）台灣的撞球運動發展之探討乙文中談到，台灣職業撞球發展的歸因，從全國四處林立的撞球場、網路上數十個熱門的撞球專屬網站、撞球比賽高收視率等都可以看得出來，撞球運動在台灣魅力無窮，此發展可以推論為幾種因素：

（一）媒體的配合

近年來撞球節目幾乎成為運動節目不可或缺的要角，如緯來、ESPN、StarTV等體育台皆樂意做撞球賽事的轉播。

（二）政府政策的調整

教育部將撞球歸列為運動項目，並成立大專撞球委員會，收取大專撞球保送生，將撞球列為大專運動會的正式項目之一等。

（三）社會大眾廣泛的重視認同

以安麗盃女子花式撞球邀請賽為例，自從 1998 年開辦以來，有線收視率年年成長，顯示大眾越來越重視撞球運動。

（四）健全的運作機制

凡是在撞球協會註冊的選手，皆以中華民國撞球協會為對外窗口，統一處理國外比賽事物。

（五）高水準的運動表現

台灣這幾年儼然成為亞洲地區最高水準的撞球殿堂，選手不斷地在國際性比賽奪冠，也有越來越多頂尖的外國選手到台灣一圓淘金夢。

四、探討台灣企業認養排球聯賽之方向與現狀

彭逸坤（2002）探討台灣企業認養排球聯賽之方向與現狀，欲瞭解中華排協推展企業聯排之規劃及內容部分，成立企業聯排相關要素，如贊助商、電視媒體、觀眾球迷、優良選手、比賽時間規劃等幾點做討論與呈述。

（一）贊助廠商

中華排協以每年定期舉辦世界女排大獎賽來吸引各贊助商的注意與贊助，並且有許多之附屬贊助商來協助比賽。另一方面，排協已與四家從事運動與排球之相關產業簽訂固定且長期之契約，提供國內排協所主辦大型之排球賽各級國家排球代表隊所需之資源。目前排協正積極地爭取各企業廠商贊助未來企業聯排，而尋求贊助之進行情況為積極且是正面的。

（二）電視媒體

排協電視媒體轉播為未來成立企業聯賽重要的一環，它的特性具傳播、渲染及廣告等功能，它可使排球運動與賽事傳導給社會大眾。排協預定以現場轉播方式轉播球賽，且以黃金時段為主，使較多觀眾能觀看到球賽，加上在廣告的特定時間以影像、聲音來加強觀眾對企業贊助之印象，而使贊助商與廣告商亦較有意願地支持與贊助球賽。

（三）觀眾球迷

就商業立場而言，觀眾球迷是支持比賽進行和成立與否的重要因素。首先排協設置網站以及留言版與觀眾球迷有較方便且直接之管道來做聯繫，且創立中華排球雜誌定期發行使大眾更瞭解國內甲組與世界女排大獎等高水準之排球賽吸引觀眾球迷的參與等方式吸引觀眾球迷。

（四）優良球員

未來企業聯賽球員之來源是現任登錄之甲組排球員，暫不考慮外籍球員，而球員部分採分級、拆隊的方式，以平均四隊之實力水準，增加球賽的競爭性及可看性，並且吸引觀眾球迷之參與觀看與提升贊助商的贊助意願與興趣。另一方面，大部分的現任登錄之甲組排球員多為學生球員，所以學生的身份不受限參與企業聯排，排球協會採取的方式為球員及比賽訂定一套完善之培訓與訓練計畫，並替優良球員找尋福利與利益（贊助商與表演舞台），以提升球賽與競爭力。

（五）球季時段

未來企業聯排之比賽時間為一年分成兩季（以寒、暑假兩季為主），第一季預定為 12、1、2 等月，另一季為 8、9、10 等月，且比賽時間為每週之週末兩天，一週 4 場，一季十週 40 場比賽，一年全部 80 場比賽，可吸引更多觀眾迷參與觀看。預定的訓練期為三至七月以配合亞洲地區及世界性之排球賽，整體的比賽期與訓練時間排定完全符合排協以競賽替代訓練之大方向，又亦使優良球員得以保持體力及增進球技經驗，增加國內優良球員在亞洲或世界性排賽的競爭力，替國家增取榮譽。

五、國內籃球職業化困境與解決策略之研究-以 SBL 超級籃球聯賽為例

陳天賜、李冠逸、李暐軒、林李芸（2006）國內籃球職業化困境與解決策略之研究-以 SBL 超級籃球聯賽為例，根據國內專家、學者、教練的訪談，以獲得解決我國籃球職業化困境之有效策略，主要結論顯示：

（一）困境因素

1.球員薪資問題 2.球員來源與分配不均 3.比賽場地問題 4.SBL 組織架構 5.政府政策與法令

（二）解決策略

1.制訂合理的薪資合約：除了設定薪資上限外，同樣也要保障球員，設定薪資下限，且必須要有合理的簽約金作為保障。

2.建立公平的選秀制度：訂定選秀制度，避免球員過渡集中，並且禁止任何跳過選秀制度的機制。

3.積極推動主客場制，建立屬地主義：以嘗試性的推動 SBL 走出台北，拓展外縣市的球迷，並逐步落實主客場制度。

4.建立獨立機制，運作聯盟事務：成立或組成一獨立機構，有效整合運用聯盟資源，行銷推廣整個比賽。

5.訂定職業運動法規：訂定職業運動相關法規，使職業運動得以規範。

六、中國大陸職業籃球發展之研究

陳威村（2002）在中國大陸職業籃球發展之研究乙文中提到，中國大陸競技運動實施職業化的主要原因，可從不同的面向作探討，概述如下：

（一）商品經濟的發展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民眾消費能力的提高及體育運動的正確觀念逐漸建立，而體育運動作為一種新的文化形式，在人們的生活水準提高的同時，還具備了投資體育運動的意識和能力，為運動職業化的發展提供了適宜的社會環境（楊采奕、吳佳松，1992）。近一世紀以來，不僅體育運動成為商品，同時體育運動所表現出來的價值也在市場上成為一種特殊、特有的文化產業，在此種背景之下，體育運動組

織必須符應市場上快速變化的需求及發展，所以，體育運動的轉變是完全因應時代潮流發展的。

（二）現代運動的發展

現代運動的發展，和西方十九世紀工業化及都市化息息相關。職業運動的發展如同現代運動的發展一樣，具有二個重大的因素，第一是遷移，使人口從鄉村到都市，帶來了大量的勞力，產生了勞工階級；第二是都市化，娛樂和運動成為主要的休閒來源，運動也成為社區建立的載具（Jhally，1984）。此外，現代運動所具有的國際化、科學化以及商業化等趨勢，也使得競技運動的職業化勢在必行（程云峰、李金珠，1993）。

（三）奧運會的發展

奧運會的發展的確使得世界各國加快了運動產業職業化的腳步，最顯著的例證即是，從 1984 年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開始，不但是將以往舉辦奧運會年年虧損的狀況逆轉，還創造了前所未見的高利潤。1996 年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會直接經濟效益高達 25 億 8,000 萬美元，2000 年雪梨奧運會總收入為 27 億美元（程紹同，1999）。其中的經濟效益也包含了強大的運動贊助活動，因為奧運會是具有全球性的形象與商業的利益價值，所以促使各國的大企業前仆後繼的前來展現其企業形象與知名度。也由於奧運會所附加的商機，讓業餘運動逐漸向職業運動事業靠攏。

七、中國足球聯賽制度職業化之探討

許龍池（1997）中國足球聯賽制度職業化之探討，旨在探討足球職業化在亞洲吹起風潮，鄰近的日本、韓國亦挾著職業化的旗幟，快速的提升足球運動水平。中共在社會經濟體制的轉換下，面向市場經濟的大門；以足球職業化作為體育改革突破口的前鋒，自籌劃到開打雖僅短短一年半的時間，但仍具有一定成效和借鏡之處。以下為中國推展職業化的主要因素：

（一）國家體委的重視

衝出亞洲、走向世界的指引下，中國足協在中國足球事業十年發展規劃中提出，中國足球應該進入亞特蘭大奧運，且在 2002 年達到世界 16 強的目標。然而不

管目標可否完成，可以肯定的是，中共足球效改革得以突破，使其一步步走向成熟。

（二）企業等經濟體的贊助經營熱潮

在市場經濟競爭強烈的現代，各商家看準職業足球市場的潛力，而紛紛籌組董事會或理事會制的俱樂部型態，投資球隊的經營。從 1994 年甲級聯賽登錄的 30 個俱樂部外，尚有 20 個業餘俱樂部的登記，這顯示了足球市場未來看好的前景，和中國商家介入經營的熱潮。

（三）球迷的熱情擁護

職業足球的開打引爆了球迷的熱情，依中國足協提供的統計數字，1994 年甲 A 聯賽前 4 輪比賽的共有 52.25 萬人，顯示球迷對職業足球的推動有極大的幫助。

（四）媒體的寵愛

媒體的影響力極大，足球市場受到媒體的青睞是廣告商的寵兒，媒體的寵愛與推波助瀾的結果引燃足球市場的熱點。

（五）足球運動水平質量整體的提升

中國足協認為比賽的刺激性和對抗性程度明顯加大，技術水平一定會改觀，必然產生一些優秀的選手。

八、日本職業足球之探討

趙榮瑞、呂桂花、黃文祥（1999）對於日本職業足球之探討，一文談到日本八時年代末期的足球狀況是足球水準低落，球賽觀眾寥寥無幾，因此深深的阻礙了日本足球運動的發展。所以，日本掌管職業足球聯賽以及現任足球主席川淵三狼籍各委員等人，針對對此原因進行分析，認為決定職業足球的成功與否有八個重要因素：即球員、足球明星、基礎群眾、觀眾、比賽體育場、新聞、廣告、經費等。前三項條件是參與職業聯賽必備的基本條件。如企業界贊助的業餘球隊或大學球隊能夠提供較多升學的球員，而這些球員當中，若出現較受歡迎之足球明星，即會吸引較好的群眾基礎；而後面五個條件卻相去甚遠，全國可提供足球比賽的體育場極少且設備不夠完善，觀看足球的觀眾過少，平均每場比賽的觀眾只有三千人左右，其中只有一半的人購票入場觀戰，無論是電視或新聞媒體及報刊雜誌對足球比賽缺乏熱情。因此造成媒體報導

蕭條的足球市場已難以吸引企業界的廣告；國家補助資金也不多。因此，在當時要成立職業聯賽幾乎不可行。但對川淵先生而言，職業足球聯賽辦不好頂多失敗，因為日本足球運動，本來就在谷底，不會壞到什麼程度，而不辦的話，日本的足球就永遠不會成功。

小結：

綜合上述相關文獻研究，可歸納發現：推展職業運動應包括下列條件：提高球賽觀賞性、建立運作組織、擴大資金來源、政府政策配合、媒體的配合、社會大眾廣泛的重視認同、健全的運作機制、高水準的運動表現、企業贊助廠商、球迷的熱情擁護、球季時段的安排、建立公平的選秀制度、訂定職業運動法規、商品經濟的發展、現代運動的發展、奧運會的發展、國家體委的重視、運動水平質量整體的提升、運動明星宣傳等眾多相關因素。也因為各相關研究的運動類別及國家不同，所以研究結果不盡相同，但也有一些共同的條件因素，其中包括了運動選手的技術水平、場地設施的建立、運動人口的數量、經濟水準的提升、企業贊助商的投入及經營、大眾傳播的支持、健全的組織運作、國家政策的支持相關因素等。

而以日本推展職業化是屬於民間企業主導為主，而中國大陸以偏向國家主導為主，而國內發展職業化運動則以民間為主國家為輔，沒有說哪一種比較好哪一種比較差，其最終的目的是提昇技術水準、普及全民運動以及商業利益等因素。

第五節 文獻總結

綜合上述國內外相關的文獻分析結果，發現了運動職業化已是各國推展運動的最終目的，可歸納成以下幾點：

一、從國內羽球運動之相關文獻中，了解到羽球運動之發展現況，以目前羽球運動人口的持續成長，以及符合其需求，相對羽球場館也陸陸續續增加，則讓更多人投

入羽球運動。然而在面對民眾要求政府提供更多運動產業之時勢，職業化之推動亟須思考因應對策，以維持永續發展。目前政府極力推動運動職業化，在此政策下，台灣地區已有數個運動成功轉型為職業化之案例，以供羽球運動來借鏡。

二、從職業化之研究瞭解，由於國情不同、背景因素等差異，其定義相當分歧。然而，不論職業化之型態為何，若能有效實施，均有助於運動事業之活絡、帶動經濟之發展。由於政府機構受科層體制之影響，亦造成行政體系缺乏彈性及效率過低，造成國內在運動的推廣過於緩慢。再就職業化的理念而言，以自由市場的商業機能與利潤機能來取代營運模式，可以有效地解決政府在資金不足、行政效率過低的情況。是以，職業運動可讓競技運動的競爭模式與營運利潤機能等方面，促使國內競技運動作一轉型，以刺激國內體育運動之發展。

三、在推展職業化政策之前，首先須有相關依據，其次是探討發展職業化相關因素。研究者彙整相關文獻資料之後，針對該單項運動性質與需要，選取最適合之方式去執行。最後，相關資料顯示在推動職業化之前須朝向以下因素去做（一） 提升運動選手的技能水平（二）運動人口的數量（三）場地設施的建立（四）國內經濟水準的提升（五）企業等經濟體的贊助及大眾傳播的介入（六）建立運作組織（七）國家政策的支持，方案始可執行。

綜而言之，國內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是否為可行之良策，從職業化基本理論之探討及相關成功案例的彙整，整體模式可提供羽球運動作為參考。並且職業化運動已是各國政府極力推動之運動產業政策，故我國應建立一套完善的推展機制，與世界羽球運動的潮流接軌。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為六小節說明之，依序為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流程、研究工具與方法、實施程序、資料處理與分析，茲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文係依據研究目的，以三個研究方法分別探討，分別為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問卷調查等方式，其研究架構流程圖如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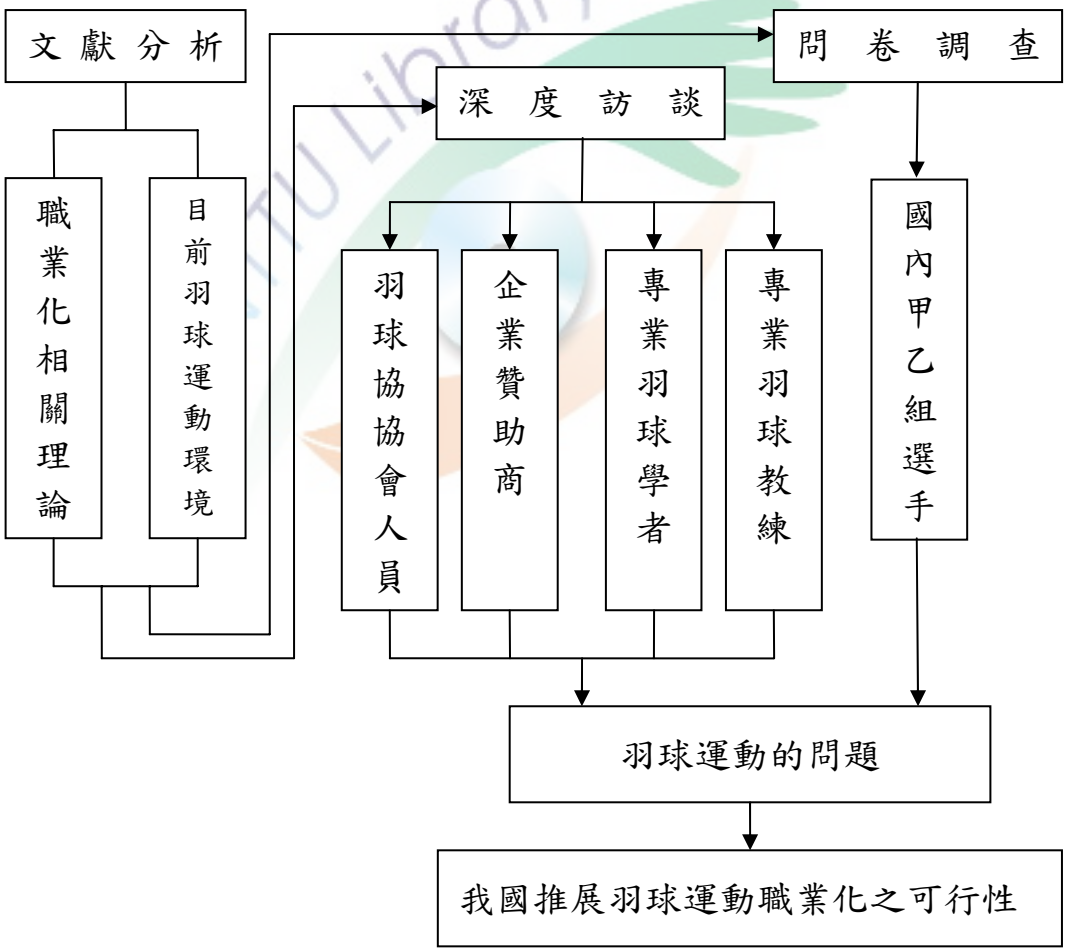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質性方面的研究對象

由於本研究受訪對象採立意取樣及對從業人員的經驗考量，因此最後選定十位具有以下條件的從業人員成為訪談對象，全部均為男性，三位主要職業為學校球隊教練、三位任職於大專院校，從事羽球學術研究、二位擔任於球團的行政及訓練人員，最後兩位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行政人員。平均年齡為42歲，最長者為61歲，最年輕者為38歲。其學歷背景均為體育系相關畢業，教育均為大專程度以上，其中一位具有印度尼西亞國籍的外籍人士，其他均為中華民國國籍。三位具有國家級教練的資格、一位具有國際籍裁判的證照。（詳如附錄四）

本研究受訪者樣本依據研究問題及目的，採滾雪球取樣的立意抽樣，以羽球界專家學者的引薦為取樣，基於具資深從業人員有切身經驗，可對外在環境，做實際的狀況反應。故以下列條件為主要研究對象：

（一）目前任職於學校擔任羽球教學工作者長達五年。

（二）具有國家級教練執照資格者

（三）目前擔任於大專院校的專家學者，並從事羽球運動學術研究。

（四）目前擔任企業球團或是協會行政工作及教練工作者。

二、量化方面的研究對象

（一）預試

2007年YONEX盃全國第一次羽球排名賽的甲、乙組選手為對象，發放186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150份，有效回收率達80%。

（二）正式

本研究以2007全國大專運動會的甲、乙組羽球選手為對象，問卷由本人親自發放，共發放250份，回收250份扣除無效問卷14份，有效問卷236份，其有效率為94％。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為探討我國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可行性，在問題背景下，蒐集資料及分析，確定了研究計畫，再分別以質性及量化兩個方向，編制訪談大綱及問卷，並調查受試者的意見，而後進行資料分析，最後歸納整理，研究流程如圖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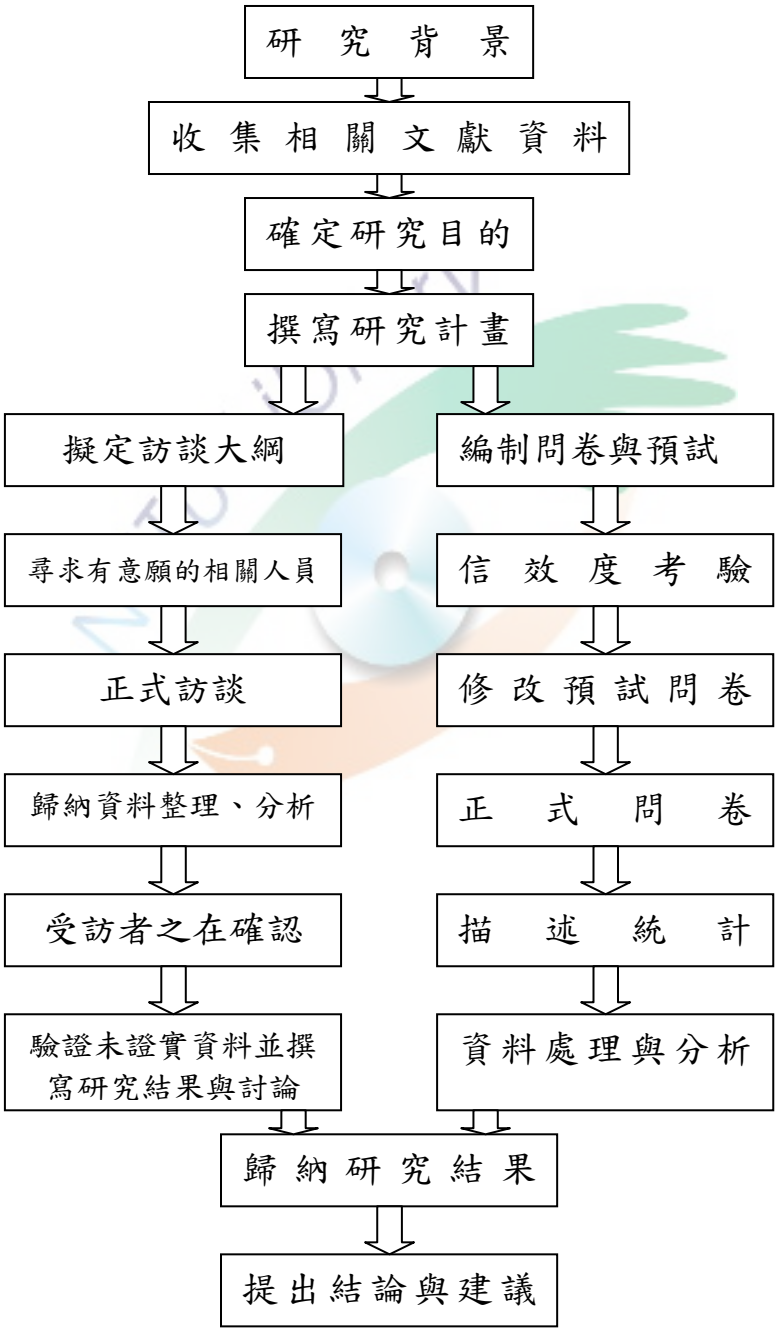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方法

一、質性

本研究係以自編「我全國羽球職業化可行性訪談問卷」進行訪談，訪談問卷之問卷內容，乃參考相關文獻編制。（詳如附錄三）

（一）訪談大綱

本研究預計以半結構訪談法進行資料收集，其訪談大綱與訪談內容，經彙整相關文獻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主要參考下列研究為主軸加以整合：

1.「台灣職業桌球發展之可行性研究」論文中的訪談大綱及結論與建議（溫景財，2003）。

2.「國內籃球職業化困境與解決策略之研究-以SBL超級籃球聯賽為例」論文中的訪談大綱及結論與建議（陳天賜、李冠逸、李暐軒、林李芸，2006）。

3.「探討台灣企業認養排球聯賽之方向與現狀」乙文之有關內容。

4.「國內發展職業籃球的環境與條件探討」乙文之有關內容。

5.「探討台灣企業認養排球聯賽之方向與現狀」乙文之有關內容。

6. 針對國內羽球運動環境的特殊性及適用性之研究目的擬出訪談大綱及內容。

（二）問題設計

由國內羽球教練、專家等意見，予以修正、編制而成，本研究之問題共分為十題，其訪談大綱如下：

1.你認為國內在選手技術水準方面，是否以達推展職業化的水準？請說明其原因？

2.你認為國內在羽球運動人口方面，是否適合朝向職業化發展？請說明其原因？

3.你認為國內羽球運動場館設施方面，是否以達推展職業化的水準？請說明其原因？

4.以目前國內的經濟條件方面，是否適合朝向職業化發展？請說明其原因？

5.以目前的羽球運動環境條件，企業與媒體是否願意投入職業化市場？請說明其原

因？

6.擬任為現行羽球協會在組織功能方面，是否能執行職業化事務？請說明原因？

7.擬任為現行體育政策方面，是否有助於推展職業化運動？請說明其原因？

8.擬任為目前國內羽球運動環境與條件，是否適合朝向職業化發展？請說明其原因？

（三）信、效度

信度即是可信賴的程度，質化研究的信度，是指研究者的互動形式、資料記錄、資料分析以及資料中詮釋參與者意義的一致性（王文科，1996）。Bauer & Gaskell（2000）指出質化研究的信度，隱含著雙重意涵即為內在信度與外在信度，所謂外在信度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如何透過對研究者地位的澄清，報導人的選擇，社會情境的深入分析、概念與前提的澄清與確認、及收集與分析資料的方法等做妥善處理，以提高本研究的信度；內在信度是指研究過程中同時使用多位觀察員進行研究，並從觀察結果的一致性說明值得信賴的程度。同步信度（synchronic reliability），即同一時間內產生相似的研究結果。本研究因預算之故，無法使用數位觀察員做內在效度與所謂同步信度，故將於逐字稿完成後，請受訪者做再確認以增加資料可信度。在外在信度的考驗中，所採取的策略為實際長期參與羽球活動，多次初探性的訪談、正式全程錄音訪談並收集相關的資料，使用低推論性描述及重視對事件的描述與組合並與文獻交互比較，以增加本研究更具可信性、遷移性、可靠性。

質化研究的效度是指研究者透過研究的過程獲得正確答案的程度（胡幼慧、姚美華，1996），而正確答案就是指研究者所設想、精鍊、或測試的命題，都能吻合日常的情境（高敬文，1996）。Lincoln & Guba （1985）指出，質性研究效度就是可靠性（dependability）、穩定性（stability）、一致性（consistency）、可預測性（predictability）與正確性（accuracy）。因此本研究以下列方式來增進資料內容的可靠性與確認性：

1.自然的訪談情境

為了讓研究參與者能在自然情境中受訪，在研究過程中較能自在適切地融入研

究場域，在與受訪者有較密切的接觸後，再作深度訪談，則所獲得的資料可信度較高。

2.使用三角測量法（triangulation）檢核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為了檢核資料之可信度，由訪問者運用相同的理論架構來訪問不同的研究對象，及於逐字稿完成後，請受訪者加以確認，再將訪談結果綜合記錄並加以對照比較之。另三角校正法即資料收集盡可能多元，包括進行正式訪談之前透過資料的收集、文獻的參考以及對有關人物如專家、教練與台東大學羽球隊選手做初探性訪談，以確立訪談大綱方向並收集報紙、文件、訪談與觀察等，嘗試多元角度的觀點切入詮釋研究問題相關的議題以檢驗資料的確實性。

3.研究參與者的評定

在資料進行分析、整合完畢後，為避免對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有所誤解與扭曲，將研究參與者的訪談資料交由10位研究參與者分別做審視，請其檢核內容的符合度，藉以訂正謬誤之處、加以補充，以增加資料正確性。

二、量化

（一）研究工具

1.問卷編製

係參考相關文獻研擬自編「我國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可行性調查問卷」，調查羽球選手隊於實施職業化之態度，調查問卷並經相關領域四位專家學者修正校稿及經預試程序，並修改題意不適之題目而成。（詳如附錄一）

2.填答及計分方式：

本問卷共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我國羽球運動現況及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所欠缺及具備的條件，並針對選手以問卷方式做調查；第二部份為我國羽球運動職業化可行性部份，問項的計分方式是採用Likert 五點尺度衡量，針對現場選手在比賽完球賽後，對我國羽球運動職業化所提出的可行性之態度，分別運用量表之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尚可、同意、非常同意，依序給予1分至5分；由受測者對問卷內容之陳述，依個人最真實的感受，從五個可供選擇的答案中選答，給

分越高者，代表著同意度越高，給分越低者，代表著同意度越低；第三部份區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組別、球齡以做為人口背景變項之特性。

（二）預試實施

本研究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為了瞭解問卷之適用性，於2007年4月3日至4月8日，共六天。親自到台中市中興大學羽球館，2007年YONEX盃全國第一次羽球排名賽的比賽現場，親自發放186份問卷，計回收176份，剔除填答不完整及填答不實等無效問卷26份，有效問卷共150份，回收率為94%，有效率達80%。

（三）預試分析

將有效問卷輸入電腦，以SPSS for window 12.0版的統計套裝軟體進行項目分析與信、效度分析來考驗問卷的信度與效度。

1.項目分析

將所有受試者在預試量表的得分總和依高低分排序，然後得分高者約27%為高分組，得分低約27%為低分組，最後以高分組受試者在某一項目得分之平均數，減低分組受試者在某一項目得分之平均數，其差即代表該題的鑑別力（discriminatory power），此方法經過改良為目前的決斷值－CR（critical ratio），其計算即為高分組（前27%的受試者）和低分組（後27%的受試者）得分之平均數差異顯著性檢定。通常，CR 值大者且達差異顯著水準時（α=.05），意即表示該題能鑑別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反之則應予以刪除題目（李金泉，1992）。另外參照Pearson 相關係數，如果內部一致性係數達0.3 以上，且達顯著水準（p＜.05），表示該題能區分受試者之反應程度，該題應予保留，反之則將該題予以剔除。茲將預試項目分析結果摘要整理如下：

表 3-4-1　預試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

預試題目	決斷值	內部一致性係數	剔除	預試題目	決斷值	內部一致性係數	剔除
01	2.116*	.569*		13	3.769*	.444*	
02	3.378*	.467*		14	2.827＊	.606*	
03	2.297*	.603*		15	1.961	.603*	
04	3.360*	.548*		16	3.406＊	.548*	
05	2.466*	.201	×	17	3.425＊	.430*	
06	2.717*	.166	×	18	6.385＊	.445*	
07	4.847*	.248	×	19	7.591＊	.509*	
08	5.272*	.430*		20	7.725＊	.542*	
09	3.544*	.357*		21	8.240＊	.606*	
10	2.732*	.470*		22	8.353＊	.563*	
11	2.443*	.432*		23	7.659＊	.421	
12	3.871*	.384*		24	4.041＊	.250*	×
	*＜.05	N＝200					

依據上表，實施項目分析結果後，首先發現決斷值均達顯著，不予以剔除；而題號 05、06、07、24 相關係數未達 0.3 以上，共四題予以剔除。剩題數 20 題。

2.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在求出量表的的建構效度，本研究量表初稿預試進行的項目分析完後，再採用因素分析考驗量表的建構效度，並剔除不適用的題目。本研究以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抽取因素，再以最大變異法斜交轉軸，取各題目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特徵值大於1的題目，作為考驗量表之建構效度。經比較分析後共萃取出四個因素，其解說變異量如表3-4-2，茲將預試因素分析結果摘要整理如表3-4-3。

表 3-4-2 預試問卷變異量摘要表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因素一	4.668	23.339%	23.339%
因素二	2.939	14.693%	38.033%
因素三	1.807	9.033%	47.065%
因素四	1.203	6.016%	53.081%

表 3-4-3 預試問卷變異量摘要表

預試題號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02	.563			
04	.560			.
03	.548			
01	.506			
12		.715		
10		.692		
08		.670		
09		.662		
11		.580		
17			.783	
16			.743	
15			.721	
14			.652	
13			.559	
22				.783
20				.768
19				.760
21				.718
18				.638
23				.621

3.推展職業化態度的決定因素

第一個因素構面解釋受試對象對職業化量表填答佔變異量的23.339%，Cronbach'α係數為0.684。此一因素共有四題，此一因素負荷量大小分別為「國內觀看羽球賽事的人口市場不足」、「國內所舉辦的羽球賽無法吸引很多人注意」、「國內大眾媒體對於羽球賽事並不是很注重」、「國內所舉辦的大型羽球賽事具可看性」。由以上題目觀之，主要以國內羽球賽事的觀賞性有關，故命名為「球賽觀賞性」因素構面：

第二個因素構面解釋受試對象對職業化量表填答佔變異量的14.693%，Cronbach'α係數為0.736。此一因素共有五題，此一因素負荷量大小分別為「國內

的羽球相關證照制度並不健全完善」、「國內缺乏一套選秀制度及聯賽制度」、「國內的運動選手培訓系統並不健全完善」、「國內的缺乏獨立相關組織機構」、「國內的體育政策對羽球項目並不重視」。由以上題目觀之，主要以國內羽球政策與協會組織有關，故命名為「政策與組織」因素構面：

第三個因素構面解釋受試對象對職業化量表填答佔變異量的9.033％，Cronbach'α係數為0.666。此一因素共有五題，此一因素負荷量大小分別為「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行銷人員」、「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裁判」、「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教練」、「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足夠的選手來參與比賽」、「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吸引外籍選手來參與比賽」。由以上題目觀之，主要以國內羽球專業人員有關，故命名為「專業人員」因素構面：

第四個因素構面解釋受試對象對職業化量表填答佔變異量的6.016％，Cronbach'α係數為0.803。此一因素共有五題，此一因素負荷量大小分別為「我覺得推展職業化使羽球運動、媒體、企業三贏」、「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有助於推廣羽球運動」、「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提高媒體的參與」、「我覺得推展職業化可以提升羽球周邊產業」、「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吸引企業的贊助」、「我覺得推展職業化將更能發揮我的技術與潛力」。由以上題目觀之，主要以企業贊助與媒體傳播有關，故命名為「企業與媒體」因素構面：

4.信度分析

經項目分析及因素分析後，將以選取保留之題目進行信度分析，分別以各題目與分量表之Cronbach'α 係數，進行內部一致性比較，結果如表3-4-4 所示，而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α＝0.881）。

表3-4-4 預試問卷內部一致性係數摘要表

因素代號	預試問卷題號及題目	內部一致係數	α係數	因素負荷量	正式問卷題號
因素一	02 國內觀看羽球賽事的人口市場不足	.445	.684	.712	02
	04 國內所舉辦的羽球賽無法吸引很多人注意	.604		.841	04
	03 國內大眾媒體對於羽球賽事並不是很注重	.592		.829	03
	01 國內所舉辦的大型羽球賽事具可看性	.349		.546	01
因素二	12 國內的羽球相關證照制度並不健全完善	.512	.736	.711	09
	10 國內缺乏一套選秀制度及聯賽制度	.555		.750	07
	08 國內的運動選手培訓系統並不健全完善	.462		.663	05
	09 國內的缺乏獨立相關組織機構	.505		.705	06
	11 國內的體育政策對羽球項目並不重視	.455		.654	08
因素三	17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行銷人員	.404	.666	.648	14
	16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裁判	.458		.725	13
	15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教練	.582		.811	12
	14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足夠的選手來參與比賽	.376		.586	11
	13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吸引外籍選手來參與比賽	.383		.716	10
因素四	22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使羽球運動、媒體、企業三贏	.659	.803	.793	19
	20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有助於球團的增加	.608		.757	17
	19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提高媒體的參與	.592		.740	16
	21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可以提升羽球週邊產業	.563		.714	18
	18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吸引企業的贊助	.457		.609	15
	23 我覺得推展職業化將更能發揮我的技術與潛力	.484		.641	20
總量表　共20題					

5.正式量表選取

根據上述，研究者初步擬定之預試問卷，共24題，經過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等統計方式，審慎篩選剔除不適合題目後，選出具有良好信效度的正式量表題目，編定「台灣推展羽球職業化之可行性－以甲乙組羽球選手態度之研究正式問卷」，共20題（詳如附錄二）。

第五節 實施程序

一、調查實施方法

（一）訪談問卷係事先徵得受訪單位及人員同意，並約定訪談時間，針對十位專家學者，以每位30至60分鐘進行訪談，訪談前並以我國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作背景說明。

（二）我國羽球甲、乙組選手問卷調查，以參加2007年大專運動會選手為主，在簡單說明填答方式後進行施測。問卷由本人親自發放，共發放250份，回收250份扣除無效問卷14份，有效問卷236份，其有效率為94%。

二、調查實施日期

（一）訪談問卷：從2007年3月1日開始，實施於2007年5月19日結束（詳如附錄五）。

（二）問卷調查：自2007年5月3日至5月8日進行調查。

第六節 資料處理及分析

一、訪談表

（一）資料的收集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以輕鬆、尊重、半結構開放式的深度訪談法，為研究資料搜集的方法，進行問答，每次約30至60分鐘，並視訪談對象與研究者做1次的正式訪談，以實際配合訪談時的情境，做深入口語化的進行敘述。利用研究工具（錄音筆）並用手寫筆記等方式記錄，在訪談結束後依受訪者的順序，將錄音內容打成逐字稿後，請受訪者確認無誤後，再根據談話內容進行分析整理與詮釋等工作，以做為討論的依據。

（二）原始資料的整理：將訪問時記錄的筆記及錄音帶，彙集整理轉成逐字稿行校對。

（三）原始資料的確認：資料整理成逐字稿後，送交受訪者做確認，再做資料分析，

以增加可信度。

（四）資料分析：本研究主要採跨案分析法（cross-case analysis），即是把不同的人對同一問題的回答內容綜合在一起做比較分析。

二、問卷整理

本研究在問卷回收後，立即進行資料的歸納與整理，將不適合問卷剔除後將有效問卷給予編碼、登錄，依研究目的以SPSS for windows 12.0 版統計軟體進行資料處理，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所蒐集之資料分析，主要可分為二大部份，第一部份為描述統計分析，第二部份為推論統計分析，茲加以說明如下：

（一）描述統計分析部份

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不同人口背景變項（性別、組別、球齡）、瞭解目前羽球環境現況及瞭解目前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適切性的特徵；用平均數來表示選手眾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之態度。

（二）推論統計部份

本研究所有差異性考驗，其顯著水準均為$p<.05$

1.獨立樣本t 考驗（t-test）

主要用於分析現場選手在人口背景變項之變項中兩組以上之變項（性別、婚姻狀況、有組別），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之態度反應上是否有差異。

2.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

主要用於分析現場選手在人口背景變項中兩組以上之變項，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之態度反應上是否有差異。

3.薛費事後比較（Scheffe）

主要用於檢定各變項中各組之間的差異。即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後，如果各群體之F 值達顯著水準，則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考驗各組平均數之間的差異顯著性。也就是檢定人口背景變項的現場選手等二組以上變數，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之態度因素反應上比較真正有差異的組別。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訪談結果

一、題目「**您認為國內在選手技術水準方面，是否達推展職業化的水準？請說明原因？**」有關訪談內容歸納如下：

Case A

我認為目前國內選手在國際賽事的成績已經漸漸有顯著的表現，就以女子單打小將鄭韶婕及雙打組合的程文欣與簡毓謹在國際上都有亮眼的成績，而在青少年這一方面的成績也不錯，整體上國內選手的水準有慢慢提升的趨勢，因此在選手的技術水準已經達到可朝職業化發展。

Case B

以目前國內選手的訓練環境，能在國際上取得優異的成績算是不錯了，因為國內的選手幾乎都是學生比較多，又要兼顧課業及訓練，最主要的是選手在技術上的實力能不斷的自我提升，所以國內選手的實力都還不錯。

Case C

我認為國內選手在基礎訓練不夠紮實、訓練時間過短，這都是發展羽球職業化的阻礙。以我國與大陸相比較，大陸的培訓過程較長且密集，我國卻剛好相反，一天訓練時間可能不到三個小時，這就是國內選手在技術能力方面無法提升的原因。既然技術沒有提升更別談羽球職業化的推展。所以在選手對訓練的觀念必須加強，讓選手了解基礎訓練是根基，以及讓選手有更充足的訓練時間來鍛鍊體能。如果基礎訓練得好，根基就能夠打得穩，這樣才會對以後推展職業化更有幫助。

Case D

對於這個問題我認為還沒達到職業水準，因為國內在培訓選手的基礎訓練是不夠紮實的，導致國內選手的素質並不是很好，而在國際各大賽事的成績卻是不盡理想。因此我覺得在青少年選手的這個區塊要向下紮根，修正以前過於著重大學選手訓練的

弊端。以印尼及大陸等地的選手而言，到達大學階段皆已趨近高峰。所以羽球欲朝向職業化，從國小開始培訓基礎課程，中學之後穩紮穩打，大學再求更精進之課程，這樣對羽球運動的發展會更大。

Case E

羽球運動屬於個人項目的運動，想要在國內發展可能比較困難，除非國內有許多優秀選手，但是國內選手的技術能力及數量上還是不夠，所以無法作出進一步地推展。因此要朝向職業化發展必須要擁有一定數量的羽球選手，而選手的實力也要達到相當的水準，才有條件發展職業化。例如引進外籍選手如印尼、馬來西亞、大陸等國的選手來刺激國內選手，還有包括職業化的獎金提高可以對羽球選手產生更大的誘因，使國內更多選手願意投入羽球運動。

Case F

目前要朝向職業化發展還不太合適，因為國內優秀選手的人數還不夠，基礎培訓單位也不夠多，要朝向職業化發展還是有許多需要考量的地方。而國內已經有三大球團（土銀、合庫、台電）在培養優秀的選手，但還是不夠，而是希望有更多企業願意投入羽球產業，共同培植更多優秀選手來為國爭取好的成績。因而希望有更多優秀選手之前，必須先成立更多基礎訓練單位，來培訓更多羽球選手，才能提供更多選手給這些球團培植成為優秀頂尖的選手。

Case G

我認為以目前選手的水準是有助於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依目前國內在羽球選手方面的培訓，已經有相當好的成果，在國際各大賽事上屢創佳績，這也表示國內選手的素質已經有提升的趨勢。

Case H

應該是可以，因為目前羽球運動的發展已經逐步有一個正確的方向，而選手的技術能力也已經有逐漸提升趨勢，且在選手的運動觀念也已經慢慢建立，對未來也有既定的目標，也有越來越多選手朝職業選手努力，所以羽球運動要朝職業化發展是指日可待。

Case I：

我認為以目前羽球選手的實力水準，要朝向職業化來發展是比較困難，因為國內優秀選手的數量不足，而且與其他羽球強國的選手素質還是有一段落差，因此短期之內想要推動職業化是比較不可行。所以亟需從更多基層學校來建立球隊，讓選手來源更多元。再來是國內球團在培訓選手方面應該更積極更專業，並且讓國內優秀選手多參與國際比賽，增加比賽經驗，讓選手對比賽有企圖心以及國際觀。

Case J

我認為可行，以目前青少年組的成績來看算是不錯，在國際的賽排名都有前三名的實力，在技術上已經達到水準以上，而且球團也積極的在培訓更多優秀的羽球選手，所以我認為如果能規劃一套完善的制度，相信要朝職業化發展並不困難。

綜合訪談內容發現，Case A、B、G、H、J 認為目前國內選手在技術上及國際成績有明顯提升，對羽球運動職業化推展是有利的；但其他受訪者 Case C、D、E、F、I 認為國內選手在基礎訓練不夠紮實、技術能力不及外國選手及國內的頂尖選手不多，這都是影響推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在建議方面：Case F、I 認為可以從基訓單位的增設，增加選手的來源；Case C、D 認為應該在選手的訓練方式改革，加強選手實力；Case E 認為可以引進外籍選手及提高比賽獎金，來刺激國內選手實力。

二、題目「**您認為國內在羽球運動人口方面，是否適合朝向職業化發展？請說明原因？**」有關訪談內容歸納如下：

Case A

由於目前國內羽球運動人口已經破百萬人了，所以我認為羽球運動將來會是一個廣大的市場，只要懂得利用行銷、包裝來推展羽球運動，應該會有更多的羽球運動人口轉變為觀眾人口，所以這對於職業化的推動會有極大的幫助。

Case B

由於運動人口的參與數量會影響運動發展，而羽球運動人口在非官方統計上大概有 120 萬的人口，這也表示目前羽球運動受到大眾的喜愛，而這些運動人口如果能轉換成球迷或是觀眾，勢必會有助於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

Case C

目前國內的羽球運動族群非常多，從學生的體育選修課程就可以知道，羽球運動是最多人選修也最受學生喜愛，但是這些族群並不是觀眾人口，因為這些運動族群只是短暫的從事羽球運動，而不是深入運動追求者，因此無法相提並論。所以我認為學校對於休閒運動的教育要落實，讓學生認為從事運動觀賞是一種休閒行為，使學生認為從事運動觀賞是生活的一部份，進而能促使觀眾人口逐漸提升，因此學校教育扮演著重要角色。

Case D

運動人口並非觀眾人口，喜愛運動的人不一定喜愛欣賞球賽，這是有區別的，而這些運動人口都是為了健康而投入羽球運動，如果推動職業運動我想這些人只有少部分的人會去欣賞球賽，所以我認為現在還不太適合發展職業羽球運動。如何讓這些運動人口轉為觀眾人口，我認為行銷是很重要的，將羽球運動包裝並做推廣，讓更多人認識羽球運動，而且羽球不單只是運動而已，他也是一門競技藝術的表演，其實是很適合大眾欣賞。

Case E

羽球運動要在國內發展成職業運動我認為與運動人口無關，因為運動人口跟觀眾人口是不一樣的，雖然國內號稱有 120 萬的羽球人口，但是這些人會轉變為觀眾群嗎？雖然運動人口這麼多，而沒有一套行銷規劃，只是在那裡畫大餅，其實要栽培更多行銷推廣人才，讓這些人才投入羽球市場以及配合相關行政事務，去規劃羽球運動的發展，這樣去推展職業化會比較可行。

Case F

國內有許多隱性的羽球運動人口，都只是為了健康去參與羽球運動，並不是真正

的羽球熱愛者，頂多只能稱呼為羽球休閒者，而這些人口並不會因為有比賽就去觀賞，而他們只是喜歡自己下場打球，所以這些運動人口對推展職業化運動比較沒有太大的幫助。如果可以利用行銷及包裝羽球運動，因而把這些隱性的運動人口轉變為顯性的，使這些運動人口能對羽球比賽的觀賞度有間接的提升，而推展職業運動勢必有正向的幫助。

Case G

從目前清晨杯羽球運動的參賽人口可發現國內羽球運動人口越來越多人參與，有此可知羽球運動已經是國人熱愛的運動，也從目前的運動人口比例來看，國內是適合發展羽球運動的，如果持續有這麼多人的參與，羽球職業化的推動勢在必行。

Case H

以目前運動人口的趨勢可知，羽球運動已經擁有破百萬的運動人口，以這個條件去推動羽球職業運動是有利，當羽球運動人口越來越多，就會有許多羽球運動相關產業的產生，到時候羽球運動勢必會朝職業化發展。

Case I

以現在的羽球發展來看要朝向職業化是比較不可行的，因為目前羽球運動人口足夠但是觀眾人口不足，因此，以目前發展情形不太可行，就像職業棒球的球團在經營球隊時都非常困難，那最大的問題是財力，而觀眾是球團最主要的資源就，所以觀眾間接影響職業運動的發展。所以我認為應該多舉辦國際賽事，並配合媒體的轉播，讓羽球運動人口可以欣賞到更多高競技的表演，使運動人口轉換為觀眾人口，觀眾人口增長之後將會提高對職業化的需求。

Case J

其實發展羽球職業化是適合的，在國內羽球運動人口已經達到一定的數量了，只是我們沒有把它包裝及行銷，如果依羽球運動人口比例來說，將來這個運動推向職業化將會有許多的觀眾人口。

由訪談的從業人員回答中，可發現 Case A、B、G、H、J 認為國內擁有許多羽球運動人口，對將來推動羽球運動職業化勢必會有幫助；其他從業人員 Case C、D、E、

F、I 認為國內雖然有很多羽球運動人口，但是這些人口並非觀眾人口，所以，要朝向職業化推動還是有困難；Case D、E、F、I 認為可以朝媒體行銷來推廣羽球運動，使運動人口轉變為觀眾人口;Case C 認為應該從學校的基礎休閒教育推動全民參與休閒活動。

三、題目「**您認為國內羽球運動場館方面，是否以達推展職業化的水準？請說明原因？**」有關訪談內容歸納如下：

Case A

我認為國內的羽球場地非常多，就以圓山後面的球場共有兩百多面，數量之多，雖然都是室外球場居多，也不是標準球場，不過也顯示出國內擁有許多簡易球場且從事羽球運動的人數也非常多。而就專業標準羽球場館，在國內是比較少，都是以綜合球場居多，如果要發展羽球職業運動，可以先借用這些綜合球館來舉辦活動，之後再慢慢興建比較標準的羽球館。

Case B

我認為國內適合發展，因為羽球場地不需要太大，而興建的成本也比籃球場、棒球場來的便宜，我認為羽球場地並不是太大的問題，而國內私人的羽球館興建的非常大而且功能性也不錯，都很適合用來舉辦比賽。

Case C

國內幾乎沒有標準的羽球場館，都是綜合性的運動場館居多，而沒有一個專門給羽球做比賽的場地。我認為要發展職業化運動還是需要興建一些具有國際級的羽球場館，讓選手有一個舒適的比賽場地。

Case D

我認為國內的羽球場館都是以簡易的形式興建，較不具有國際球場的規模，有失競賽的專業性，在綜合球場的改建也並不是很適合做為羽球競賽的場地，如果要朝職業化發展，勢必會有很多場地的問題，所以目前並不是很適合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當務之急就是要趕快籌建羽球競技比賽的國際標準球館，讓羽球競賽場地有足夠的觀

眾席，讓媒體有適當的轉播位置，這樣才能夠吸引更多觀眾進入球場觀看比賽。

Case E

我認為在場地設施這一方面比較缺少，國內在大型的運動場館建設已經很少了，更別說是興建羽球館，如果要朝職業化發展，我認為必須要有較具規模的標準球館，而目前也是急需朝這一個方向作改進，因此我認為短期之內要朝職業化發展是比較困難。所以我認為可由國家興建大型球館，再由民間來經營，可以減輕國家人事費及管理費用，就如同 BOT 的建案一樣，這樣一來國內就會增加許多較具規模的球館，在辦比賽就不用擔心沒有適當場地。

Case F

雖然國內有許多綜合球場可以利用，而且這些球場分佈全國，例如台大、成大的室內綜合球場還有各縣市的綜合球館，但是這些場地並不是都符合比賽標準，最好的方式就是能夠有羽球運動主館來做為競技比賽的地方，讓羽球運動喜愛者有認同感及歸屬感。雖然興建新的場館比較困難，但是可以藉由民間企業的投入，例如可以利用 BOT 的方式來興建羽球館，讓有意願的業者去經營，政府可以減少相關經費的負擔，也能讓硬體場地的設施增加。

Case G

其實國內的羽球場館很多，以目前私人球館來說，台中市發展的最快速，而這些球館的設施都不錯，我認為要發展職業化運動可以配合這些比較具有規模的私人羽球館來做結合，讓球賽可以至全省做巡迴賽，一方面可以增加羽球運動知名度，一方面可以減輕球館興建的經費。

Case H

我認為場館不用達到國際標準，只要符合專業標準規定的範圍就可以了，因為要朝職業化發展，最重要的就是媒體的轉播。而國內各縣市擁有許多綜合運動館，只要有球季就把這些綜合球館改為羽球館，就已經足夠了，等經費足夠了再興建專用球館就可以了。

Case I

在國內的羽球運動場館方面，我認為是不夠的，雖然在各縣市中的綜合運動館的設施其實算是不錯了，但這些場館條件並不適合用來當作羽球競賽的場地，而且羽球場地所需要的場館也不足，所以在發展羽球職業化上，運動場館數量還是有一段落差。其實興建羽球場館的成本較低於其他職業運動場館，而國內也沒有標準的羽球比賽用地，如果球團可以配合投資政府興建國際級的羽球館，使政府的負擔不會增加，則我認為此舉動勢必會帶動羽球運動風氣，而運動人口也因為能夠到現場觀看比賽，而感到有價值。

Case J

國內在大型的羽球館是比較欠缺，而在綜合性羽球館的興建比較多，民間私人企業也興建許多羽球館，所以在簡易球館方面是比較容易取得，如果是較菁英的賽事，可以利用綜合運動館興建臨時羽球場地，做為競賽場地。則在推動職業化運動是相當有利的。

從訪談內容可以知道，Case A、B、G、H、J 認為以目前在標準場地是不足的，但是可以利用國內各縣市大型的綜合運動球館改建或是借用較具規模的私人羽球館來舉辦羽球各項大小賽事；及 Case C、D、E、F、I 認為國內在羽球館的興建上比較缺乏，至目前為止國內都沒有一個較具國際標準的羽球館，是較為可惜；Case C、D、E、F、I 認為當務之急就是要趕快興建標準的羽球館，可以利用 BOT 方式來興建或是改建目前現有的羽球館或是與私人球館做配合，這都是不錯的方法。

四、題目「**以目前國內的經濟條件方面，是否適合朝向職業化發展？請說明其原因？**」

有關訪談內容歸納如下：

Case A

國民的所得提高了，可以支配的休閒金額也跟著增加，民眾更有能力欣賞職業運動的比賽了，在這種條件之下，我認為羽球運動非常有潛力。而且國內的職業運動賽

事並不多，可以提供更多類型的職業賽事供給國人欣賞。

Case B

以目前國內的經濟實力來看，國內想要再發展幾十個職業運動都不成問題，重點是有沒有這個市場價值，依國內的羽球運動市場來看，我認為應該有能力推動羽球職業運動，不過還是要看行政單位願不願意推動羽球職業化運動。

Case C

雖然國內現在的經濟情況比印尼、大陸、馬來西亞等羽球強國好，而這些國家都有準職業賽或是俱樂部對抗賽，因此以國內的經濟條件要發展職業羽球是可行的，但就算經濟條件已達到水準還是不夠，最主要的是國內選手的技術水準與這些羽球強國還是有一段落差，所以我認為國內的經濟條件與推動運動職業化是沒有直接的關係。欲朝向職業化發展還是要在選手身上下功夫，讓選手的技術慢慢提升，這樣對職業化推動才是有直接的幫助。

Case D

國人的經濟水平提高了，有錢也有閒了，但是對於參與休閒活動的人並沒有那麼踴躍。國內目前有職棒與職籃等職業賽事的比賽，但觀眾人口也是兮兮落落，雖然以目前的經濟條件來看，是能提供另一種職業賽事的成行，但到時候會有那麼多觀眾人口嗎。雖然依目前的經濟條件是可以發展更多職業賽事，不過最好能配合媒體的企畫行銷來推廣羽球運動，才能夠吸引更多的觀眾人口。

Case E

我認為經濟條件雖然提升了，但是我認為國人對與觀賞球賽的觀念沒有建立的很好，一般民眾認為在家看球賽就好了，何必到現場看比賽，以及認為去看比賽是浪費錢等觀念，因此在經濟的提升對職業運動的推動並沒有明顯的幫助。所以，我認為休閒教育要從基礎紮根來做教育，讓民眾認識休閒運動的含意，即使經濟條件不錯，也是需要有良好的休閒觀念，而這也是目前國人最需要改善的地方。

Case F

我認為以國內現在的經濟能力是夠的，但是光靠民眾的經濟狀況是不夠的，還是

要有企業的投入才會帶動整個體育事業蓬勃，我認為這才是最主要的經濟條件，當這兩者的加入才會對整個職業運動的推動有幫助。

Case G

我認為適合發展職業化，以歐美日等國的經濟條件來看，在世界上都算是經濟條件滿強的國家，而這些國家起碼都有數十種職業運動，由於國內的經濟還算不錯，我認為可以發展更多的職業賽事，而職業運動也有利於經濟的發展及運動的推廣等相關因素。

Case H

職業運動的發展在經濟條件佔有很重要的因素，以美國為例，他的經濟算是首屈一指，他發展了許多職業運動賽事，也提供了民眾更多的休閒活動，而國內的經濟條件算是不錯，我認為我們有能力發展更多職業運動。所以我認為羽球運動應該可以朝職業化推動。

Case I

在 1990 年時國內發展了第一個職業運動，就是現在的中華職棒大聯盟，以當時的經濟條件之下發展了職業棒球，是非常不簡單，而目前國人的經濟水準提高及國生活素質的提升，但是在發展職業運動上總是無法成形，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在行銷推廣上沒有規劃好，使羽球運動的曝光率沒有提升，讓民眾無法得到羽球相關訊息。如果羽球能夠配合媒體的行銷推廣，則對羽球運動有極大的幫助，所以職業運動跟大眾媒體是脫不了關係的。

Case J

經濟條件的成長是會帶動運動產業蓬勃，就以棒球來說，早期哪有職業棒球，都是業餘棒球，由於國內經濟慢慢成長，促使更多人願意投入棒球運動，因而才有職業棒球的成立，而目前的經濟條件比以前更優越，所以成立職業羽球運動並不是不可能。

大部分受訪從業人員 Case A、B、F、G、H、J 一致認為國內的經濟水準已經達到可以發展多元的職業運動項目；以及 Case D、E、I 認為目前經濟條件雖然提升了，

但是我認為國人對與觀賞球賽的觀念沒有建立的很好；最後 Case C 認為雖經濟條件足夠，但是在選手技能上還是沒辦法推動羽球職業化運動。在建議方面：Case E 認為休閒教育要從基礎紮根來做教育，讓民眾認識運動休閒的含意；則 Case D、I 認為可以從媒體行銷方面來做推展；以及 Case C 認為必須在選手的技術能力上做提升。

五、題目「**以目前的羽球運動環境條件，企業與媒體是否願意投入職業化市場？請說明其原因？**」有關訪談內容歸納如下：

Case A

其實在球場上企業標誌的廣告，是極具持續性的經濟效益，可吸引更多的企業投入。如同職業棒球中，中華汽車一年給予兄弟象隊一千萬的贊助，便是看中它的廣告效益，所以企業贊助跟廣告效益是有著密切關係。而目前賽制的改革對於企業及媒體的投入都已經有明顯增加，且企業及媒體的投入勢必對將來羽球運動朝向職業化發展是有利的。

Case B

依目前羽球運動贊助情形還是需要加強，在大專部分球團只願意贊助國立體院、台灣師大、台北體院等幾間學校；而在高中部分也只有少數幾間傳統名校有運動廠商的贊助，這是嚴重支援分配不均，這顯然對羽球發展有嚴重的阻礙。我認為如果想要得到企業的贊助，需要靠選手能在競賽中有不錯的成績表現，自然廠商也會主動來給予贊助，所以協會組織應該立即專注選手的培訓及企業的投資，讓企業與選手雙贏。

Case C

在國際的羽球公開賽自然會有企業主的贊助，這當然是看中他的廣告效益。如果讓贊助商得到既得之利益，企業主自然會不吝投資羽球產業。不過廣告效益與媒體有連帶關係，如果媒體願意與羽球運動結合便會創造更多廣告的效益，而以目前的羽球條件狀況想要吸引媒體的青睞是比較困難，這與整個運動環境是有關連。所以想要吸引企業的投資，球員本身的技術要有一定的水準，這樣的競賽才會有刺激性、不確定性，球迷也就會持續增加。企業的需求是廣告的利益以及知名度的邊際效應，如果羽

球運動沒有足夠的吸引力，更遑論企業的贊助。

Case D

以目前國內企業球團成立的宗旨是以推廣及回饋社會，並不以營利為第一考量。而私人企業球隊，不外乎是為了廣告效益，以及相關產業的收入。而目前羽球的經濟效益不高，使私人企業投入羽球市場的意願不會很高。要使企業投入羽球運動的市場，就好比公司的模式來看，球員就像產品，產品不好自然滯銷，因為球員沒有優秀的成績，自然被整體環境所淘汰。所以效益的高低取決於選手的技術能事是否以達到專業水準，水準達到了，贊助商自然會投資這項運動。

Case E

在企業方面的贊助，國內目前球團大部分屬於公營，因此他們的支助相當有限，如果有民間企業的投入則會使羽球運動更佳活絡，但是很多企業認為在羽球運動得不到實質經濟效果，使贊助的金額可能有限。要企業願意投入，就是要讓企業看得到效益。商場是很現實的社會，企業不會白白投資這項運動，所以要讓企業贊助，就是要在選手技術本身的提升，如果選手在國際上有好的成績，企業主本身就會自動接近。

Case F

以目前羽球運動要獲得私人企業的支持會顯得比較困難，因為羽球所帶來的廣告效益不高，而且球團一年的經費就需要一兩千萬，私人企業經多方評估後的意願都不高，所以造成國內的球團都是公家企業在贊助，都是以回饋的為目的在經營球團，較無競爭性。因此政府如能對體育能夠提供免稅制度，讓企業減少某部分的負擔，會讓更多企業有更大的投資意願。雖然這不是長遠的計畫，不過讓企業主願意投資體育，是職業化運動的先決條件。

Case G

我認為企業他會評估這項運動會不會帶來實質上的效益，如果有效益才願意投入這一項運動市場，以目前來看我認為羽球運動對企業所帶來的效益已經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而且目前改革的賽制，也有利於媒體的轉播，我想應該會有助於職業化的推動。

Case H

我認為可以擬定一份有遠景的企劃書，讓企業贊助時可看到選手的未來，讓企業可以得到曝光率跟效益。所以在整個企劃書內容是要讓雙方都互相得利，不僅需幫選手謀取更多福利,也讓企業可以得到廣告的週邊效益,如此企業才會提高投資的興趣。

Case I

美國的冰上曲棍球、NBA 球賽、職棒在經營上非常重視行銷，可以獲到想要的廣告效果，所以國內的羽球運動也可以像美國一樣朝行銷的方向來前進，吸引更多廣告商及贊助商，讓他們得到廣告的回饋，這樣就可以提升羽球運動的普及率，則可邁向職業化前進。因此我認為可以經常舉辦精英賽事，比如找國外選手來進行國際的友誼賽，利用這些在國際上較出名的選手，來推廣羽球知名度，使一些企業對羽球運動有更了解，才會願意對羽球運動進行投資。

Case J

其實財團本身的資源很有限，相對提供給球團的贊助金也不高。如果要讓羽球運動發展，就必須靠私人企業體的加入才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空間，但需要讓企業廠商看到廣告效益，使雙方互惠，這也是羽球運動需要思考的地方。所以在舉辦國內比賽時，盡量能像世界賽的規格般，在球場旁可放置贊助商的廣告，讓企業有更多曝光的機會，並且盡力去爭取舉辦國際大賽，讓國內的賽事更多元，更有看頭，這樣自然而然就能吸引贊助商的目光。

受訪從業人員當中，有三位從業人員 Case A、G、H 認為國內的企業媒體對羽球運動已經有明顯增加趨勢，對職業化推動是有幫助的，其他受訪人員 Case B、C、D、E、F、I、J 幾位認為國內羽球運動環境無法使企業的週邊經濟效益提升，以致於企業的贊助往往偏低，則 Case C 認為目前較優秀的學校能夠被贊助，歸因於選手有不錯的成績，廠商也會主動來給予贊助。在建議方面：Case B、C、D 、E 認為技術及成績的提升有助於企業的贊助，以及 Case I、J 認為國內英經常舉辦各項賽事，來提升羽球運動的曝光率，最後 Case F 認為國家政策應該對於有興趣投入羽球運動的企

業提供免稅制度。

六、題目「**您認為現行羽球協會在組織功能方面，是否能執行職業化事務？請說明原因？**」有關訪談內容歸納如下：

Case A

其實要走向職業化運動，最主要的措施就是要整合相關組織，跳脫現行的國家體育制度。目前國內的體育制度並不完善，運作時還會受到很多牽制，因此在推展職業化運動，會遇到許多困難。所以，想朝向職業化發展，則成立職業羽球運動公司去處理相關事務是首要之務，就可以擺脫一些不必要的束縛，而且會變成一個商業行為，而商業行為就比較不受限制。

Case B

我認為是可以的，國內大型的賽事都是由中華羽球協會來承辦的，他們對於比賽事務方面應該很有經驗，所以我認為如果執行職業化運動，在行政事物方面不會有太大的困難。

Case C

國內的羽球協會組織的制度並不是很完善，在運作機制方面有待加強，也沒有一條鞭的行政系統模式，而這對於推展羽球職業化的業務上會比較無法執行。而以目前羽協的行政運作上讓很多人認為效率不高，所以我認為協會應該整合，改善目前運作不佳的印象，積極籌措經費，舉辦各大賽事，讓羽球運動的參與度提升，等舉辦賽事駕輕就熟之後，才有能力舉辦職業賽事的事務。

Case D

我認為現行羽球協會組織行政事務不夠專業且不積極，沒有專業人員的領導，像個無頭蒼蠅似的。目前國內的運作並不是一條鞭的制度，所以就現階段而言，想要實施職業化運動會比較困難，目前還沒有辦法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為國內的運動相關組織太過繁雜，各單位所管的事物都有重疊或是三不管，讓人摸不著頭緒。因此要更進一步發展就是要成立運動管理公司，這樣就可以不受束縛，完全走向商業化、職業化。

Case E

國內的羽球協會組織，並不像籃球棒強那麼有系統，由於羽球協會組織制度並不完善，其功能的發揮也不確實，使羽球運動要朝職業化發展，在行政功能受到相當大的阻礙。因此我認為可以仿效或是學習其他以成立職業化的運動協會的運作機制，因為國內已經有很多職業運動的例子，所以我認為羽球協會可以跟這些運動協會仿效，以致於讓職業化的型態可以更快成立，而羽球協會在行政事務上也可以有能力去執行。

Case F

就目前羽球協會的行政能力是不足的，行政幕僚人員不夠積極，專業素養有待提升，應有專業人士來整合羽球相關組織，讓行政能輔助組織的運作，這將有利羽球職業化之推展。以目前國內的運動相關組織太過於繁雜，所以成立運動管理公司就會減少相關單位的束縛，而且對於職業化的事務也比較熟練，易於處理複雜事務，建立羽球運動的專業形象。

Case G

我認為是不太可行，目前國內的中華羽球協會的行政支援不及其他重點運動的補助，而每次所舉辦賽事都是凌亂無序，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行政組織，因此要朝職業化發展還不太可能。所以在資源的整合上是非常重要的，每個協會組織都應該分配到應有的資源，讓行政事務的推展能夠順利一點，而且也要培育專業行政人員來從事羽球相關事務，讓協會組織更有魄力。

Case H

我認為是可以的，雖然目前羽球協會沒有執行過相關職業化事物，但是可以借重棒球或是籃球相關協會組織的人才或是經驗，來執行羽球職業化事物，我認為這不是很大的問題。

Case I

我認為目前國內羽球協會的態度並不積極，羽球運動仍屬發展階段。未來應加強組織強化，能成為一個強而有力的單位去推行職業化相關事務。因為國內的運動相關

組織太過繁雜，各單位所管的事物都過多，讓人摸不著頭緒。如果要走職業化，就是要成立運動管理公司，這樣就可以不受束縛，能完全朝職業化發展。

Case J

就這個問題，我的看法是職業化運動會牽扯到體委會、羽球協會與各球團的結合，則球團提供選手、體委會提供場地、協會提供行政專業人員等，來相互配合，但最重要的是行政事務的問題，如果沒有專業人士的規劃與執行，更別說是比賽。但就目前羽球協會的能力是可以承辦這些職業化事務，因為協會每年都要承辦中華台北羽球公開賽的事務，我認為協會是有能力承辦職業賽事。

綜合以上受訪者內容可以發現，Case B、H 認為羽球組織已經有承辦過國際公開是事務，而且也可以借重其他已實施職業化的相關協會組織的經驗，這對推展職業化有相當大的幫助；Case A、C、E 認為國內的羽球組織制度不完善，運作機制有待加強，目前還是無法執行職業化事務；Case F、I 認為現行羽球協會組織行政事務不專業且不積極，沒有專業人員的領導；Case G 認為目前羽球協會的行政支援的補助不及其他重點運動，而且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行政組織；Case D、J 協會每年都要承辦中華台北羽球公開賽的事務，認為協會是有能力承辦職業賽事。在建議方面：Case A、D、F、I 認為可以朝職業運動管理公司來發展，Case C、G 認為資源的整合是非常重要的，讓每個協會組織都應該分配到應有的資源，Case G 認為要培育專業行政人員來從事羽球相關事務。

七、題目「**您認為現行體育政策方面，是否有助於推展職業化運動？請說明其原因？**」

有關訪談內容歸納如下：

Case A

目前政府對於羽球運動的推廣並不積極，也不是重點發展項目。當然在資金的編列上往往偏低，以致於在舉辦活動時造成經費不足，導致讓一般民眾認為政府對羽球運動的推廣不夠盡心盡力。而對於羽球運動的身型是較不受拘限，比較適合亞洲人發

展，以目前一些強國如大陸、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都列屬亞洲國家，所以政府可以考慮將羽球列入重點發展，勢必對羽球運動注入一股暖流。

Case B

雖然政府相關單位（體委會）負責全國性的單項運動，但未將羽球運動歸類為重點項目，所以在羽球的支配上往往遠低於棒球、籃球、排球等重點發展項目，是推展職業化的困境之一。所以最快速、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列入重點發展，變成全民參與的活動，讓民眾也能加入羽球運動的行列中。就像職棒一樣，普及化與大眾化，當棒球、籃球列入重點發展時，參與人口瞬間增多。是故羽球運動若能列入重點發展，將會使更多人對羽球運動更瞭解，也有更多人參與，並能普及這項運動。

Case C

雖然目前羽球運動人口佔有一定數量，但卻不是國家重點發展項目，實在可惜。如果將羽球運動列為重點發展，會將對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將會有幫助也會有更多運動人口的增加，形成全民羽球運動。因此羽球運動要朝向職業化，可以像棒球一樣列入重點發展，在經費、器材等方面給予更多的補助。這樣較有朝職業化發展的可行性。

Case D

國內對於體育發展的補助資金有限，較不重視體育項目。發展職業化運動需要龐大的資金，如果資金不足，對任何運動項目發展都是阻礙，至目前為止還是無法讓羽球運動朝向職業化發展起來。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開放運動彩券讓民眾參與，這樣能藉由運動彩券的獲利，讓體育運動的發展有更多的資金可以利用，這樣也可以減輕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我想認為這應該會是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

Case E

其實國內企業大多認為對體育運動的贊助，得不到國家政策的支持，因此不願意投入運動產業，缺乏投資的動力。所以政府的相關決策，皆是影響企業、廠商等各層面的關鍵性因素。若企業願意投入羽球運動，國家體育政策可以從租稅減免優惠著手，目前國家政策這一方面還不是很明確，沒有一套可行的措施。如果可以制定相關租稅優惠，讓更多企業可以接觸羽球，便使羽球運動更為普及。

Case F

體委會對運動項目的支持是依據選手的表現，成績優異才有政府的實際支持，並非正確之作法。而我認為一個好的運動推行應該要設立長遠培訓計畫，從培育基層選手做起，更要有相關的補助條例才能成功。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設立相關培訓條例制度，讓選手看得到未來，確立應走的方向，選手才會認為有前途。一旦政府的力量介入，則會培育出更多優秀的選手，那羽球職業化才有可行性。

Case G

目前政府的體育政策太過薄弱，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單位來統籌整體育相關事物，另外也欠缺專業的管理人員，所以目前的行政單位首要執行的是政策的改革。而政府政策方面可由體委會來主導，可以建立一個推動職業化的機制，專門負責責職業運動。而目前職業運動是各國推動的趨勢，如日本、美國行之有年，在推展職業化過程中，其背後都有專職的單位來負責這些事物，但我國沒有設立相關單位，使問題延宕，因此成立專職單位，這些問題將可迎刃而解。

Case H

我認為政府政策對目前體育政策已經有漸漸的改革現象，而是很支持各項運動能有更多人參與並朝職業化發展，所以我覺得政府的角色很重要，但是我認為民間推展單位更重要，如果沒有推展更多民眾的參與，政府一頭熱的支持也是沒有用。

Case I

體育發展應站在專業分級、能力分位的角度來實施，然而目前國內的球團整個集中於北部發展，呈現北重南輕，實力分配不均的現象。因此國家體育政策要明訂法案，讓球團是推廣的角色，國家則專業培訓菁英選手，這樣對體育發展才是幫助。所以政府政策方面應設立相關培訓計畫，讓國家或是民間企業去培養更多更好的選手，以致於選手的分配能平均，不會過度集中於北部學校，形成北重南輕。另外羽球運動的發展模式可以仿效大專籃球聯賽及排球聯賽，將可發掘更多優秀的羽球選手。

Case J

職業化運動需要國家資源的適當調整與分配，但目前羽球運動所獲得的資源不

多，而且相關單位組織相互推卸事物，導致行政事物窒礙難行，因此必須要有一個獨立相關單位來管控執行。依目前國內的體育相關制度運作地非常緩慢，也沒有一套完整的行政系統，讓執行者沒有方向。所以要發展羽球運動，就必須設立獨立相單位來管理相關事務，這樣才有利於羽球職業化的推動。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 Case A、B、C 認為政府並未將羽球列為終點發戰項目；Case E、G、I 認為目前國家對體育政策沒有明確法令；Case D、J 認為以現在的體育補助經費是嚴重的分配不均；Case F 認為政府對於選手培訓制度沒有一套長遠的計畫；Case H 認為政府對於推展職業運動是支持的，而是組織協會要積極爭取。在建議方面：Case A、B、C 認為政府應該將羽球運動列入重點發展；Case G、J 認為政府可設立負責推動職業運動的專職單位；Case F、I 認為政府方面應設立相關培訓計畫；Case E 認為可以提供免稅制度讓企業投入羽球運動；Case D 認為可以發行運動彩券，使體育運動的資金增加。

八、題目「**您認為目前國內羽球運動環境與條件，是否適合朝向職業化發展？請說明其原因？**」有關訪談內容歸納如下：

Case A

以整體環境來看，想要發展羽球職業化是有可能的，因為我國選手在國際上的成績已經慢慢提升，國內也擁有許多公私立的羽球場地，並可以配合做為羽球競賽場地，而且國內的羽球運動人口已經破百萬人數等有利於推動職業化的條件，但是目前國內羽球組織的制度並不是很健全，政府政策也不明確，是比較有問題地方，如果朝這些問題作改進將會有利於推動羽球職業化運動。

Case B

以國內的羽球運動環境要發展職業化運動是可以嘗試看看，就以目前經濟條件、運動人口、場地設施、企業的投入等因素都已經達到可發展職業化條件，但是我認為萬事具備只欠東風，以目前國家的體育政策並未把羽球運動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也沒

有明確的職業化法規,所以現階段只要能得到政府的支持及訂定職業化推行的相關法規，勢必對羽球職業化的成形有極大的幫助。

Case C

其實國內羽球運動已經呈現半職業化，有三個球團在支撐羽球運動，至於完全朝職業化是比較不可能，因為職業運動就是比獎金賽，以目前國內球員來打獎金賽，支持生活是比較困難，主要是國內比賽的獎金不高，也沒有這種比賽環境，所以要推展羽球職業化是比較困難。

Case D

以目前國內羽球運動的發展來看是比較不適合，第一是選手數量不足，就以排名賽來看，連續幾年都是那幾個人在爭奪冠軍；再來就是參賽人員，他不像棒球、籃球團體賽人員那麼多人，羽球是屬於個人賽，而個人賽在國內的發展中沒有那麼容易。

Case E

以目前要發展羽球職業化，我認為還不是很成熟，最主要的就是我們選手的技術及數量是不太夠，因為職業化就是選手實力要很好以及有足夠的選手人數，才能讓比賽更精彩，所以現在還不是很成熟。

Case F

國內羽球運動已經算是半職業化了，甲組比賽大部分都是國內這幾個球團在競爭，已經慢慢朝向職業化的路在走。如果現在要朝職業化發展還是不太適合，因為沒有足夠的菁英選手，而且現在的選手較不易吃苦，在基礎的訓練也沒有打好，所以國內選手在國際上競賽時雖然技術上還可以但是在體能上比外國選手還差。

Case G

我認為是可以朝向職業化發展，目前國內羽球人口算是滿多的，在贊助企業跟球團方面有慢慢增加的趨勢，而且我們青少年的成績在國際上還算不錯，要往羽球職業化發展這都是有利的因素。

Case H

其實發展羽球職業化是適合的，在國內羽球運動人口算是很多的，只是我們沒有

把它包裝及行銷，如果以運動人口比例來說，將來羽球運動推向職業化將會有相對比例的觀看人口。

Case I

以現在的羽球發展來看要朝向職業化是比較不可行的，因為目前羽球運動人口足夠但是觀眾人口不足，選手實力不足、媒體行銷不夠、組織沒有制度等問題都會影響職業化發展，所以我認為推展職業化運動還是需要一段時間。

Case J

以目前的環境狀況來看，羽球運動其實是可以發展職業運動，依羽球運動人口比例、國人的經濟水準、選手在國際上名次的提升及眾多的運動場館，這都是羽球運動朝職業化方向的有利條件。

由受訪 Case A、B、J 從業人員的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國內在運動選手、場地因素、羽球運動人口的提升、經濟所得提高等有利的因素，認為可以嘗試發展羽球職業化；Case G、H 認為以國內羽球人口條件還是有機會朝向職業化發展；而 Case C、D、E、F 認為國內的優秀選手數是不夠的，需要從基層培訓選手，只要選手全面提升，在競賽方面才有競爭性可言；Case I 認為羽球運動人口足夠但是觀眾人口不足，對於發展職業運動是比較不利。

第二節 問卷結果

一、有效樣本人口背景分析特徵

本節將現場觀眾回收問卷中，有效樣本之人口背景特徵加以陳述如下：

（一）現場觀眾有效樣本在人口背景變項上的分配情況

1.性別

從表4-3-1 的結果發現，本次研究調查對象中，其中男性有129人，佔樣本總數的54.7%；女性有107人，佔樣本總數的45.3%。

表4-3-1現場選手性別分配情況統計表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生	129	54.7%
女生	107	45.3%
總人數	236	100%

2.組別

從表4-3-2 的結果發現，本次研究調查對象中，其中甲組有142人，佔樣本總數的60.2%；女性有94人，佔樣本總數的39.8%。

表4-3-2現場選手組別別分配情況統計表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甲組	142	60.2%
乙組	94	39.8%
總人數	236	100.0%

3.球齡層

從表4-3-3 的結果發現，本次研究調查對象中，其中練球在1年以下者有0人，佔樣本數的0%；2-5年有22人，佔樣本數的9.3%；6-10年者有156人，佔樣本數的66.1%； 10年以上者有58人，佔樣本數的24.6%。

表4-3-3 現場選手球齡分配情況統計表

球齡	次數	百分比
1年以下	0	0%
2-5年	22	9.3%
6-10年	156	66.1%
10年以上	58	24.6%
總人數	236	100.0%

（二）現場觀眾有效樣本人口背景特徵之分析討論

1.在人口背景變項上分析討論

（1）現場選手男性多於女性。

（2）在組別方面以甲組為受是對象，而乙組為輔。故甲組選手會的人數會多於乙組。

（3）選手的球齡層以6-10年佔總人數的66.1%為主，想必要參加排名賽的選手必須經過長時的訓練。

二、目前羽球環境現況統計分析

（一）選手對於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改革的項目

從表4-3-4可以發現，在選手對目前羽球運動環境最需改革情況之分析中，以目前羽球運動環境最需要改革的項目中，選手認為增加經費預算佔40.7%為最高、行政組織管理佔24.6%、培訓羽球人才佔22.0%、舉辦競賽活動佔5.5%、新建場地設施佔5.1%、其他佔2.1%。

表4-3-4 選手對於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改革的項目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培訓羽球人才	52	22.0%
增加經費預算	96	40.7%
行政組織管理	58	24.6%
新建場地設施	12	5.1%
舉辦競賽活動	13	5.5%
其他	5	2.1%
總人數	236	100.0%

（二）選手對於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的人力資源

從表4-3-5可以發現，在選手對目前羽球運動環境最需改革情況之分析中，以羽球運動目前最需要的人力資源之看法，選手認為，行銷企畫人員佔28.8%為最高、裁判執行人員佔25.0%、運動教練人員佔21.2%、運動培訓佔17.4%、行政管理人員佔6.8%，其他佔0.8%。

表4-3-5 選手對於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的人力資源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運動培訓人員	41	17.4%
裁判執行人員	59	25.0%
行銷企劃人員	68	28.8%
行政管理人員	16	6.8%
運動教練人員	50	21.2%
其他	2	.8%
總人數	236	100.0%

（三）選手認為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

從表4-3-6可以發現，在選手對目前羽球運動環境最需改革情況之分析中，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選手認為，協會組織不健全及行政經費薄弱佔27.1%為最高、欠缺行銷推廣佔21.2%、基礎訓練不足佔15.7%、場地設施不足佔8.1%、其他佔0.8%。

表4-3-6 選手認為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基礎訓練不足	37	15.7%
欠缺行銷推廣	50	21.2%
場地設施不足	19	8.1%
行政經費薄弱	64	27.1%
協會組織不健全	64	27.1%
其他	2	.8%
總人數	236	100.0%

（四）選手認為目前台灣羽球運動組織型態要往哪方面發展

從表4-3-7可以發現，在選手對目前羽球運動環境最需改革情況之分析中，目前台灣羽球運動組織型態要往哪方面發展，選手認為，運動專業管理公司佔61.4%為最高、政府相關獨立組織佔18.2%、民間協會經營佔12.7%、不需改變維持現狀佔7.2%、其他佔0.4%。

表4-3-7 選手認為目前台灣羽球運動組織型態要往哪方面發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不需改變維持現狀	17	7.2
運動專業管理公司	145	61.4
政府相關獨立組織	43	18.2
民間協會經營	30	12.7
其他	1	.4
總人數	236	100.0

（五）選手認為推展羽球運動的主要宗旨是

從表4-3-8可以發現，在選手對目前羽球運動環境最需改革情況之分析中，推展羽球運動的主要宗旨，選手認為，朝職業化發展佔37.3%為最高、發掘更多選手佔36.0%、讓更多人參與佔24.6%、其他佔2.1%。

表4-3-8 選手認為推展羽球運動的主要宗旨是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讓更多人參與	58	24.6
朝職業化發展	88	37.3
發掘更多選手	85	36.0
以營利為目標	5	2.1
總人數	236	100.0

三、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的適切性統計分析

（一）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有利條件

從表4-3-9可以發現，在目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之適切性之分析中，以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有利條件較適合之選項中，選手認為羽球運動人口47.9%、

羽球場地47.9%、國家政策24.2%、傳播媒體25.0%、運動選手34.3%、協會組織27.5%、企業投入33.1%，其他0.4%。

表4-3-9 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有利條件

項目（複選題）	次數	相對百分比
羽球運動人口	113	47.9
羽球場地	113	47.9
國家政策	57	24.2
傳播媒體	59	25.0
運動選手	78	34.3
協會組織	65	27.5
球團或企業的投入	81	33.1
其他	1	.4

（二）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

從表4-3-10可以發現，在目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之適切性之分析中，以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阻礙條件較適合之選項中，選手認為羽球運動人口16.9%、羽球場地25.8%、國家政策53.8%、傳播媒體24.2%、運動選手11.0%、協會組織55.5%、企業投入26.7%，其他1.3%。

表4-3-10 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

項目（複選題）	次數	相對百分比
羽球運動人口	40	16.9
羽球場地	61	25.8
國家政策	127	53.8
傳播媒體	63	26.7
運動選手	26	11.0
協會組織	131	55.5
球團或企業的投入	57	24.2
其他	3	1.3

（三）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需要改進的地方

從表4-3-11可以發現，在目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之適切性之分析中，以

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需要改進的地方較適合之選項中，選手認為羽球運動人口15.7%、羽球場地18.2%、國家政策47.0%、傳播媒體28.8%、運動選手31.4%、協會組織56.4%、企業投入23.7%，其他0%。

表4-3-11 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需要改進的地方

項目（複選題）	次數	相對百分比
羽球運動人口	37	15.7
羽球場地	43	18.2
國家政策	111	47.0
傳播媒體	68	28.8
運動選手	74	31.4
協會組織	133	56.4
球團或企業的投入	56	23.7
其他	0	0

四、不同人口背景變項對運動職業化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不同人口背景變項為自變項，職業化態度為依變項，驗證現場選手在職業化態度因素的差異性顯著考驗，經t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薛費事後比較考驗，結果如下：

（一）不同性別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的差異分析

從表4-3-12可以得知，不同性別狀況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上，均未達到顯著差異（p< .05），也就是說現場選手在職業化態度上，不會因為男女而有差異。

表4-3-12 不同性別的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的差異考驗

因素構面	性別	個數	因素構面平均數	標準差	t檢定
因素一	男生	129	10.4031	2.41260	1.419
觀賞性	女生	107	9.9720	2.21256	
因素二	男生	129	13.7054	1.52788	.940
政策與組織	女生	107	13.5140	1.59222	
因素三	男生	129	14.6279	2.97140	.385
專業人員	女生	107	14.4766	3.04788	
因素四	男生	129	23.2016	3.50754	-1.178
企業與媒體	女生	107	23.7383	3.45411	

*P＜.05

（二）不同組別狀況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的差異分析

從表4-3-13可以得知，不同組別狀況現場選手在職業化「企業與媒體」因素構面上，達到顯著差異（p< .05），再經由平均數來比較發現，甲組現場選手在職業化「企業與媒體」因素構面上，較乙組現場選手同意。

表4-3-13 不同組別的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的差異考驗

因素構面	性別	個數	因素構面平均數	標準差	T檢定
因素一 觀賞性	甲組	142	10.0634	2.32841	-1.170
	乙組	94	10.4255	2.32559	
因素二 政策與組織	甲組	142	13.5282	1.56057	-1.098
	乙組	94	13.7553	1.54979	
因素三 專業人員	甲組	142	14.7535	3.02984	1.223
	乙組	94	14.2660	2.94821	
因素四 企業與媒體	甲組	142	23.8310	3.47427	2.106*
	乙組	94	22.8617	3.44106	

*P＜.05

（三）不同球齡層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的差異分析

從表4-3-14呈現結果可以得知，不同球齡層現場選手在職業化各因素構面的人數、平均數、以及標準差。

表4-3-14 不同球齡層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描述性統計摘要表

因素構面	組別	年齡層	個數	因素構面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一 觀賞性	1	2-5年	22	10.0000	2.09307
	2	6-10年	156	10.3205	2.46782
	3	10年以上	58	9.9828	2.02174
因素二 政策與組織	1	2-5年	22	13.8636	1.28343
	2	6-10年	156	13.6026	1.58899
	3	10年以上	58	13.5690	1.57961
素三 專業人員	1	2-5年	22	13.7727	2.94282
	2	6-10年	156	14.6282	3.01869
	3	10年以上	58	14.6724	2.98175
因素四 企業與媒體	1	2-5年	22	22.2727	4.31147
	2	6-10年	156	23.2436	3.39900
	3	10年以上	58	24.4310	3.19601

接著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球齡層現場選手，在職業化態度的差異分析，從表4-3-15可以得知，不同球齡層的現場選手在職業化「企業與媒體」因素構面上達到顯著差異，也就是說現場選手會因球齡層的不同，而在「企業與媒體」職

業化因素構面有所差異。因此再以薛費法進一步做事後比較發現，在職業化「企業與媒體」因素構面上，10年以上的現場選手職業化態度高於2-5年的現場選手。

表4-3-15 不同球齡層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組間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因素一 觀賞性	組間	5.869	2	2.935	.539	
	組內	1268.957	233	5.446		
因素二 政策與組織	組間	1.504	2	.752	.308	
	組內	568.174	233	2.439		
因素三 專業人員	組間	15.094	2	7.547	.837	
	組內	2101.075	233	9.017		
因素四 企業與媒體	組間	92.953	2	46.476	3.919*	3＞1
	組內	2763.331	233	11.860		

*P＜.05

NTTU Library

第三節 綜合討論

一、探討羽球從業人員對羽球運動環境推展職業化的優劣因素有哪些？

（一）在選手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優劣勢如下：

優勢：國內選手在技術上及國際成績有明顯提升。

劣勢：選手在基礎訓練不夠紮實、技術能力不及外國選手及國內的頂尖選手不多。

在許龍池（1997）的研究指出，選手技術水平提升，一定會增加比賽的刺激性和對抗性程度的明顯加大，而對職業化的推動也是有利的。陳秀華（1993）研究指出，國內運動選手的技術能力還不夠水準，若以職業化來看可能無法刺激觀眾的強烈觀賞慾望，如果可以引進外國選手來台打球想必會有另一番嚎頭。吳海助、杜光玉（2006）研究指出選手不斷地在國際性比賽奪冠，也有越來越多頂尖的外國選手到台灣一圓淘金夢，也是朝向職業化最有利的條件。因此可以發現選手的技術能力是影響職業化推動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在運動人口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優劣勢如下：

優勢：國內在羽球運動方面擁有許多運動人口。

劣勢：雖然國內擁有有許多羽球運動人口，但是這些人口並非觀眾人口。

在彭逸坤（2002）的研究提出，就商業化的立場而言，觀眾球迷是支持比賽進行和成立與否的重要因素。趙榮瑞、呂桂花、黃文祥（1999）研究指出，基礎運動群眾及球賽觀眾是參與職業聯賽必備的基本條件。陳秀華（1993）研究指出，市場是由人所組成的，行銷人員最感興趣的環境因素也是人口特徵所包含的變數。因此運動人口及運動觀眾對職業化的推動是相輔相成的關係。

（三）在運動場地設備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優劣勢如下：

優勢：可以利用國內各縣市大型的綜合運動球館改建或是借用較具規模的私人羽球館來舉辦羽球各項大小賽事。

劣勢：國內在羽球館的興建上比較缺乏，至目前為止國內都沒有一個較具國際標準的羽球館。

在陳秀華（1993）的研究指出，政府應該投資於體育場館等硬體設備，溫景財（2003）也持相同看法，雖然國內的羽球硬體設施普遍不足，但可以利用政府的力量來興建球館或是改建目前綜合球館為羽球專用場館。

（四）在經濟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優劣勢如下：

優勢：國內的經濟水準已經達到可以發展多元的職業運動項目。

劣勢：經濟條件雖然提升，但是國人對與觀賞球賽的觀念沒有建立的很好。

在陳秀華（1993）研究指出，職業運動事業發展、經營及推廣有關的因素有實質的國民所得、消費支出型態、以及企業投資的經費等，陳威村（2002）研究指出，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民眾消費能力的提高及體育運動的正確觀念逐漸建立，而體育運動組織必須符應市場上快速變化的需求及發展，所以，職業運動的成形是完全因應經濟時代的潮流發展。

（五）在企業與媒體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優劣勢如下：

優勢：企業媒體對羽球運動已經有明顯增加趨勢。

劣勢：國內羽球運動環境無法使企業的週邊經濟效益提升，以致於贊助往往偏低。

媒體對於職業運動的影響力是極大，運動市場若受到媒體的青睞則會是廣告企

業商的寵兒，所以媒體的寵愛與推波助瀾的結果引燃職業運動的熱點（吳海助、杜光玉，2006；彭逸坤，2002；許龍池，1997；溫景財，2003；趙榮瑞、呂桂花、黃文祥，1999）。

（六）在協會組織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優劣勢如下：

優勢：羽球組織已經有承辦過國際公開是事務，而且可以借重其他已實施職業化的相關協會組織的經驗。

劣勢：1.國內的羽球組織制度不完善，運作機制有待加強，目前還是無法執行職業化事務。

2.現行羽球協會組織行政事務不專業且不積極，沒有專業人員的領導。

3.目前羽球協會的行政支援的補助不及其他重點運動，而且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行政組織。

在溫景財（2003）研究指出，推動職業運動必須建立運作組織並結合熱心推人士來，吳海助、杜光玉（2006）研究也指出，有健全的運作組織才有能力推動運動的發展，並有能力承辦職業運動。

（七）在國家政策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優劣勢如下：

優勢：國家政策對體育運動已經有逐漸重視。

劣勢：1.政府並未將羽球列為重點發戰項目。

2.目前國家對體育政策沒有明確法令。

3.以現在的體育補助經費是嚴重的分配不均。

在發展職業運動初期，若能得到政府政策方面的支持，必能順利推動職業運動（吳海助、杜光玉，2006；許龍池，1997；陳天賜、李冠逸、李暐軒、林李芸，2006；黃金柱，1992；溫景財，2003）。

二、探討羽球從業人員對羽球職業化推展困境的解決策略為何？

（一）在選手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對於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建議改革方法如下：

1.可以從基訓單位的增設，增加選手的數量。

2.應該在選手的訓練方式改革，加強選手實力。

3.可以引進外籍選手及提高比賽獎金，來刺激國內選手。

在溫景財（2003）的研究提出，政府應該設立一套完善的培訓系統及單位來提昇國內選手的技能，彭逸坤（2002）研究指出，協會組織應為球員及比賽訂定一套完善之培訓與訓練計畫，並替優良球員找尋福利與利益（贊助商與表演舞台），以提升球賽與競爭力，因此與本研究解決策略方法相似。

（二）在運動人口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對於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建議改革方法如下：

1.可以朝媒體行銷來推廣羽球運動，使運動人口轉變為觀眾人口。

2.應該從學校的基礎休閒教育推動全民參與休閒活動。休閒教育要從基礎紮根來做教育，讓民眾認識運動休閒的含意。

在黃金柱（1992）研究指出，教育部提倡籃球聯賽制度，為籃球項目培養更多的運動人口，這是職業籃球發展最有利的因素。溫景財（2003）研究指出，為了增加運動人口以及提高球賽觀賞性必須加強與大眾媒體合作，因此與本研究解決策略方法相似。

（三）在運動場地設備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對於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建議改革方法如下：

1.當務之急就是要趕快興建標準的羽球館，可以利用 BOT 方式來興建或是改建目前現有的羽球館。

2.利用私人羽球館來舉辦羽球賽事

在溫景財（2003）研究指出，政府應該積極建設運動設施，促使職業賽事有專業及足夠的比賽場地，陳天賜、李冠逸、李暐軒、林李芸（2006）也指出相同看法，因此與本研究解決策略方法相似。

（四）在企業與媒體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對於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建議改革方法如下：

1.國內英經常舉辦各項賽事，來提升羽球運動的曝光率。

2.國家政策應該對於有興趣投入羽球運動的企業提供免稅制度。

在陳秀華（1993）研究指出，給予球隊免稅的優惠條款、回饋業餘的有關規定等，都將會影響企業及媒體的投資與經營的意願，彭逸坤（2002）研究指出，定期舉辦世界大獎賽來吸引各贊助商的注意與贊助，因此與本研究解決策略方法相似。

（五）在協會組織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對於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建議改革方法如下：

1.可以朝職業運動管理公司來發展。

2.資源的整合是非常重要的，讓每個協會組織都應該分配到應有的資源。

3.培育專業行政人員來從事羽球相關事務。

在陳天賜、李冠逸、李暐軒、林李芸（2006）的研究提出，成立或組成一獨立機構，有效整合運用聯盟資源，行銷推廣整個比賽，黃金柱（1992）認為培育體育運動經營與行銷的專門人才，這批專業的人力將有助於職業組織的健全與業務的蓬勃發展，因此與本研究解決策略方法相似。

（六）在國家政策方面

藉由訪談內容可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對於國內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建議改革方法如下：

1.政府應該將羽球運動列入重點發展。

2.政府可設立負責推動職業運動的專職單位。

3.政府方面應設立相關法規條款。

4.可以發行運動彩券，使體育運動的資金增加。

在吳海助、杜光玉（2006）的研究指出，政府政策的調整，例如教育部將撞球歸列為運動項目，則有助於職業撞球運動的發展，陳天賜、李冠逸、李暐軒、林李芸（2006）研究指出，政府應訂定職業運動相關法規，使職業運動得以規範，因此與本研究解決策略方法相似。

三、探討羽球選手對目前羽球環境的現況認知為何？

（一）選手對於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改革的項目

以目前羽球運動環境最需要改革的項目中，選手認為增加經費預算佔40.7%為最高、行政組織管理佔24.6%、培訓羽球人才佔22.0%、舉辦競賽活動佔5.5%、新建場地設施佔5.1%、其他佔2.1%，意即表示選手對目前羽球運動環境的現況之分析中，目前羽球運動最需要改革的項目以增加經費預算為最首要，行政組織管理、培訓羽球人才為次之。透過訪談者意見發現，經費的增加、行政組織改革以及基礎選手的培訓都是從業人員認為需要改革的項目。

（二）選手對於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的人力資源

以羽球運動目前最需要的人力資源之看法，選手認為，行銷企畫人員佔28.8%為最高、裁判執行人員佔25.0%、運動教練人員佔21.2%、運動培訓佔17.4%、行政管理人員佔6.8%，意即表示選手對於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的人力資源之分析中，行銷企劃人員最為需要，裁判執行人員為次之，運動教練人員第三名為，而運動培訓人員在此項目中得分與第三名相差不多，意表運動選手認為培訓人員在訓練過程當中比較缺乏。透過訪談者意見發現，在羽球運動推廣的行銷企劃人員是從業人員認為需要的人力資源。

（三）選手認為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

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選手認為，協會組織不健全及行政經費薄弱佔27.1%為最高、欠缺行銷推廣佔21.2%、基礎訓練不足佔15.7%、場地設施不足佔8.1%、其他佔0.8%，意即表示選手認為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的分析中，協會組織不健全及行政經費薄弱最為需要，欠缺行銷推廣為次之。透過訪談者意見發現，協會組織不健全、國家政策的不支持以及媒體的行銷推廣不佳都是從業人員認為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的發展因素。

（四）選手認為目前台灣羽球運動組織型態要往哪方面發展

目前台灣羽球運動組織型態要往哪方面發展，選手認為，運動專業管理公司佔61.4%為最高、政府相關獨立組織佔18.2%、民間協會經營佔12.7%、不需改變維持現狀佔7.2%、其他佔0.4%，意即表示選手認為目前台灣羽球運動組織型態要往哪方面發展的分析中，運動專業管理公司最為需要，政府相關獨立組織為次之。透過訪談者意見發現，運動專業管理公司以及成立政府相關獨立組織是從業人員認為目前羽球運動組織最佳的發展型態。

（五）選手認為推展羽球運動的主要宗旨是

推展羽球運動的主要宗旨，選手認為，朝職業化發展佔37.3%為最高、發掘更多選手佔36.0%、讓更多人參與佔24.6%、其他佔2.1%，意即表示選手認為推展羽球運動的主要宗旨的分析中，朝職業化發展最為需要，發掘更多選手為次之。透過訪談者意見發現，有一半的受訪者希望能夠朝職業化發展，也希望可以發掘更多優秀選手。

四、探討羽球選手對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適切條件有哪些？

（一）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有利條件

以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有利條件較適合之選項中，選手認為羽球運動人口47.9%、羽球場地47.9%、國家政策24.2%、傳播媒體25.0%、運動選手34.3%、協會組織27.5%、企業投入33.1%，其他0.4%，意即表示選手對目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有利條件的適切性之分析中，以羽球運動人口、羽球場地、運動選手等較

有利於推動職業化。透過訪談者意見發現，羽球運動人口、羽球場地、運動選手等條件與選手的意見相似，都是目前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最有利的條件。

（二）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

以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阻礙條件較適合之選項中，選手認為羽球運動人口16.9%、羽球場地25.8%、國家政策53.8%、傳播媒體24.2%、運動選手11.0%、協會組織55.5%、企業投入26.7%，其他1.3%，意即表示選手對目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的適切性之分析中，以協會組織、國家政策、企業投入等較阻礙於推動職業化。透過訪談者意見發現，協會組織、國家政策、企業投入等條件與選手的意見相似，都是目前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最大的阻礙。

（三）選手認為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需要改進的地方

以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需要改進的地方較適合之選項中，選手認為羽球運動人口15.7%、羽球場地18.2%、國家政策47.0%、傳播媒體28.8%、運動選手31.4%、協會組織56.4%、企業投入23.7%，其他0%，意即表示選手對目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需要改進的地方的適切性之分析中，以協會組織、國家政策、運動選手等較需要改進的地方於推動職業化。透過訪談者意見發現，協會組織、國家政策、運動選手等條件與選手的意見相似，都是目前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最需要改革的地方。

五、探討從業人員及不同變項的羽球選手對推展羽球職業化的態度為何？

從受訪從業人員當中可以知道，Case A、B、G、H、J認為國內在運動選手、場地因素、羽球運動人口的提升、經濟所得提高等有利的因素，認為可以嘗試發展羽球職業化；而Case C、D、E、F、I認為國內的優秀選手數是不夠的，需要從基層培訓選手，只要選手全面提升，在競賽方面才有競爭性可言，以及認為羽球運動人口足夠但是觀眾人口不足，對於發展職業運動是比較不利。

在不同選手方面，以不同性別狀況現場選手對職業化態度上，均未達到顯著差異（$p< .05$），也就是說現場選手在職業化態度上，不會因為男女而有所顯著差異。以不同組別狀況現場選手在職業化「企業與媒體」因素構面上，達到顯著差異（$p< .05$），再經由平均數來比較發現，甲組現場選手在職業化「企業與媒體」因素構面上，較乙

組現場選手同意。

最後是不同球齡層的現場選手在職業化「企業與媒體」因素構面上達到顯著差異，也就是說現場選手會因球齡層的不同，而在「企業與媒體」職業化因素構面有所差異。因此再以薛費法進一步做事後比較發現，在職業化「企業與媒體」因素構面上，10年以上的現場選手職業化態度高於2-5年的現場選手。

由以上的綜合結果發現，從業人員及選手認為要朝向職業化發展，可以從選手在國際上的成績提升、運動人口、運動場地、國人的經濟水準等相關有利的條件去發展羽球運動職業化，在企業媒體、協會組織、國家體育政策等阻礙的因素，去做改革，則對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會有正面的幫助，而最後大部分的從業人員及選手希望可以朝向羽球運動職業化發展。目前在短期之內要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是比較不可行，需要經過長期的規劃及改革，則在推動羽球運動職業化會比較可行。

NTTU Library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內容主要敘述結論與相關建議。第一部份針對本研究結果做出結論；第二部份則針對本研究歷程、結果與發現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羽球從業人員認為影響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的優劣因素

（一）優勢

經研究結果可知，目前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最有利因素為國內選手在國際成績上有明顯的提升、廣大的羽球運動人口、眾多的羽球場館以及經濟水準的提升，因此，這些因素帶動了目前羽球運動的發展，進而有利於推動職業化。

（二）劣勢

經研究結果可知，以目前要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為選手在基礎訓練不夠紮實使技術能力不及外國選手而且國內的頂尖選手不多、羽球運動的經濟效益不高使企業媒體不願投入、目前協會組織不健全、國家政策不重視體育運動，因此，阻礙了羽球職業運動的發展。

二、羽球從業人員對羽球職業化推展困境的解決策略

經研究結果可知，以目前要推動羽球運動職業化可以從選手的訓練、媒體的行銷、協會組織的改革、政府政策的強化等方面作改進，則將有利於職業運動的推動。

三、羽球選手對目前羽球運動環境的現況認知

目前羽球運動最需要改革的項目以增加經費預算為最首要，行政組織管理、培訓羽球人才為次之。最需要的人力資源中，行銷企劃人員最為需要，裁判執行人員為次之，第三為運動教練人員。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中，協會組織不健全及行政經費薄弱最為主，欠缺行銷推廣次之。選手認為目前台灣羽球運動組織型態要往

哪方面發展的分析中，運動專業管理公司最為需要，政府成立相關獨立組織為次之。選手認為推展羽球運動的主要宗旨的分析中，朝職業化發展最為需要，發掘更多選手為次之。

四、羽球選手對目前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適切條件

目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有利條件，以羽球運動人口、羽球場地、運動選手等較有利於推動職業化。目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以協會組織、國家政策、企業投入等較阻礙於推動職業化。而當前台灣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需要改進的地方，則以協會組織、國家政策、運動選手等較需要改進。

五、從業人員及不同變項的羽球選手對推展羽球職業化的態度

以現行的羽球運動發展條件來看，從選手及從業人員的態度意見可以得知，目前國內選手在國際上的成績的提升、經濟水準、運動人口、運動場地等因素是目前比較可以朝向職業化發展的有利條件，而在組織協會、企業媒體、國家政策等條件因素是比較不力於職業運動的發展，若綜觀所有條件因素，在短期之內要朝向職業化發展還有待努力，假若未來五年之內針對這些問題一一解決，羽球運動欲朝向職業發展是指日可待。

NTUL Library

第二節 建議

藉由本研究發現，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以做為國內羽球組織管理者、政府單位、未來研究者的參考。

一、對國內羽球組織管理者之建議

（一）設立一套完善的培訓計畫及引進外籍選手並提高比賽獎金

選手在基礎訓練就要開始紮根，好的訓練就是要從最基本的訓練開始，以及擴大整個基礎面的去培養選手，整體來說就是要積極設立一套完善的培訓計畫，去發掘更多優秀的選手。以及可以引進外籍選手來台灣，作為刺激國內選手的角色，還有把競賽獎金提高，以上這些因素都有利於提高國內選手的素質。

（二）與企業媒體的合作

協會組織應該積極與企業媒體合作，促使羽球運動有更多支援，例如透過企業的支持與贊助，讓羽球運動有更多經費的補助，以及透過媒體的宣傳行銷，讓一般大眾對羽球運動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三）實際落實羽球協會組織的功能，使之成為強而有力的組織

由於現在的協會組織過於被動，使得推動於球職業化腳步緩慢，且在打造整體環境上，達不到預期的效果，週邊利益一直出不來。因此，要朝向職業化勢必要加強目前羽球協會組織的功能，要讓協會動起來，一個強而有力的領導者是不可缺乏的，而這位領導者要擁有一定的權力，並且企圖心要夠，才能走出現在的窘境。

二、對政府單位之建議

（一）推廣基礎羽球運動，鼓勵學校成立校隊

教育部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需要在基礎教育推廣羽球運動，鼓勵學校成立校隊，讓有興趣的學生可以接觸羽球運動，這樣整個面廣了，則選手的量就會大了，則會有更多優秀的選手可投入羽球運動。

（二）訂定職業運動管理的相關法案並可成立獨立單位

我國職業運動的發展已經有十幾年的歷史，卻仍無有關職業運動的相關法案，為避免無法可管的窘境，政府應儘速修法，在國民體育法及人民團體法中增列職業運動管理的相關條文。可以成立推動職業運動的獨立單位，則對於推動職業化事務有比較直接的管道，不致於使推動職業化事務窒礙難行。

（三）訂定獎勵民間投資體育活動的相關法案

政府的財源有限，許多體育活動的推動，有賴民間團體的協助，我國國民體育法中，有關民間體育活動推動與獎勵的辦法仍然缺乏，政府應訂定辦法，鼓勵企業舉辦與贊助體育活動，並暢通學生運動員的就業管道，藉此鼓勵更多學生從事體育活動。

三、對未來研究者之建議

（一）本研究乃針對我國羽球從業人員進行研究，並未針對羽球運動人口的特性進行分析討論，未來其他研究者若能對需求方面進行研究，相信會對國內羽球職業化提供更多可參考的方向。

（二）本研究乃針對我國政府官員進行研究，未來研究者若能以本研究為起點，配合相關政府人員的意見進行分析，更能瞭解政府高層的意見，提供羽球相關組織研擬未來實施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中華台北羽球協會（2007）。*國內羽球組織*。日期 2006 年 9 月 26 號。取自 http://www.ctb.org.tw/07-Leisure-02.asp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981）。*中華民國羽球運動*。台北：作者。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2006）。*歷屆中華隊成績*。日期 2006 年 9 月 26 號。取自 http://www.ctba.org.tw/results/results_1.asp

中華職棒聯盟（2007）。*歷年觀眾人口統計數*。日期 2007 年 2 月 17 號。取自 http://www.cpbl.com.tw/News/CpblEvent.asp

王文科（1996）。*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

王朝暉（1997）。關於我國籃球發展出路的探討。*浙江體育科學，19*（1），18-19。

王達仁（1990）。國內籃壇該熱起來了！。*籃球雜誌，54*，46-47。

石磊（1996）。美國職業體育管理機構的特點。*國外體育動態，23*，165-168。

安得森之夢－羽球最前線（2007）。*我國各縣市羽球館分佈情況*。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號。取自 http://www.tacocity.com.tw/abs1984

江明非（2002）。論競技體育職業化的利與弊。*武漢科技學院學報，4*，12-1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吳海助、杜光玉（2006）。台灣撞球運動發展之探討。*國立體育學院論叢，**16***（2），307-319。

李成碩（2003）。中華職籃發展歷程之分析。*竹師體育，1*，74-78

杜利軍（1993）。職業體育與現代奧運會。*體育文史，60*，4-6。

李金泉（1992）。*SPSS/PC＋實務與應用統計分析*。台北：松崗出版社。

李建軍（1998）。中國籃球產業化與職業化。*籃球，3*，18。

汪玲玲（1997）。淺論籃球職業化的社會價值。*浙江體育科學，19*（3），46-47。

周財勝（2004）。淺談羽球生命線之探討。*東師體育，11*，30-32。

周財勝（2006）。*我國外籍羽球教練訓練方法及歷程之研究*。台東：睿煜出版社。

周培敬（1981）。*邁向羽球強國之路*。台北：中華民國羽球運動。

宗及鋒（1996）。我國籃球職業化的必要性和影響因素初步分析。*體育高教研究，1*，47-48。

林文煌（1992）。從職業發展談我國職業運動的展望。*師大體育，*33，52-60。

胡幼慧、姚美華（1998）。*一個質性方法上的思考*。台北：巨流出版社。

高俊雄（2000）。*運動服務管理*。台北：羅正方出版社。

高敬文（1996）。*質化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會（1984）。*體育大辭典（527-531 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曹俊 （1998）。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籃球月刊，9*，18。

梁建平（1999）。對我國籃球職業化的思考。*北京體育大學學報，22*（2），25-26。

許玟琇等四位（2002）。職業運動商業化的功利內涵與道德危機之探討。*美和技術學院學報，20*，71-80。

許龍池（1997）。中共足球聯賽制度職業化之探討。*體育學報，22*，129-139。

陳天賜、李冠逸、李暐軒、林李芸（2006）。我國籃球職業化困境與解決策略之研究-以 SBL 超級籃球聯賽為例。*2006 年運動之事學術研討會，1*，430-445。

陳永宏（1997）。*談職棒聯盟的社會責任*。時間 2007 年 1 月 28 號。取自 http://web.nutn.edu.tw/gac350/Educational_Websites/Periodical/9/134-139.htm

陳秀華（1993）。我國發展職業籃球的環境與條件探討。*中華體育，7*（1），28-34。

陳威村（2002）。*中國大陸職業籃球發展之過程*。未出版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台北。

陳鈞、孫民治（2002）。*籃球縱橫*。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陳鴻雁（1998）。大眾傳播媒體在運動行銷扮演之角色。*國民體育季刊，27*（1），11-16。

郭聰智（2002）。台灣地區撞球運動發展之探討。*大專體育，61*，168-172。

彭逸坤（2002）。探討台灣企業認養排球聯賽發展之方向與現狀。*大專體育，62*，1-5。

程云峰、李金珠（1993）。奧林匹克運動職業化發展的思考。*廣州體育學院學報，**2***，18-23。

程紹同（1990）。職業運動與政治關係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19*（4），11-14。

程紹同（1999）。運動風雲 2000。*廣告雜誌，103*， 72-79。

黃金柱（1992）。*體育運動策略性行銷*。台北，師大書苑。

黃瑞琴（1997）。*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

楊久瑩（1994）。*報社甄選記者過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台北。

楊采奕、吳佳松。(1992)。奧林匹克運動與中國體育-戰略討論會綜述。*體育科學，12*（6），1-3。

楊霏晨（1998）。認同理論在職業運動上之意義。*台灣體育，100*，17-20。

溫景財(2003)。台灣職業桌球發展之可行性研究。*92 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120-129。

鄒慶忠（2005）。*運動贊助之個案研究-以宏碁公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台東大學體育系研究所，台東。

廖焜福（2001）。*羽球運動*。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桃園。

趙映輝(1998)。我國職業籃球俱樂部管理現狀與對策研究。*中國體育科技。11*，70-71。

趙榮瑞、呂桂花、黃文祥(1999)。日本職業足球之探討。*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4*，151-179。

劉德昌(1998)。媒體在運動商品化過程中的角色，*台灣社會研究期刊，32*，215-244。

劉衡江、王金成（1999）。*國民參與體育運動意願調查*。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蔡岱亨（2003）。*台灣職業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台東。

盧業苗（1994）。*世界 101 競爭成功之道*。台北：隆門文物出版有限公司。

聲亮球（1999）。我國籃球運動發展的困境與對策。*廣州體育學報，19*（2），27。

鍾志強（1992）。職業運動與運動行銷，*文化體育，11*，118-123。

鍾志強（1998）。大眾傳播媒體與體育運動。*國民體育季刊，27*（1），4-10。

鍾秉樞、于立賢、董進霞、梁動（2002）。我國競技體育職業化若干問題的研究－兼論深化我國運動項目管理體制改革。*北京體育大學學報*，*25*（2），145-147。

簡全亮（2000）。*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棒球場企劃定位階段可行性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台北市。

關朝陽、張戰毅（2005）。對我國競技運動職業化若干問題的思考。*河北體育學院學報*，*19*（3），3-5。

鐘雨靜（2002）。*我國乒乓球俱樂部發展現狀與改革設想的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北京體育大學，北京。

NTTU Library

二、英文部分

Bauer, M. W. & Gaskell, G. (2000). *Qualitative researching*: with text, image and sound.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Coakley, J. J. (1990). *Sport in Society*, Times Mirror/Mosby Collega.

Jhally, S. (1984). The Spectacle of Accumulation: Material and cultural factors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sports/media complex. *Insurgent Sociologist*, *12*(3),41-57.

Lincoln, J. & Guba, B. (1985). *Natu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Sage.

NTTU Library

附錄

附錄一　我國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可行性-甲、乙組選手問卷（預試問卷）

敬愛的先生、小姐：您好！

本問卷旨在瞭解台灣現行羽球運動體制，以作為推展職業化之參考。

本研究結果，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作其他用途，請安心作答。你的意見非常寶貴，懇請您協助並據實填答，衷心感謝！

本問卷共分為五個部分，每一部份前面都有說明，請詳細閱讀說明後，才開始作答。再次謝謝你的幫忙及合作！

敬祝

安　康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周財勝 博士

研 究 生：蔡忠信　　敬上

2007/3

一、下列問題在瞭解目前羽球環境現況，請就你所知之實際情形於□打勾或填答（**單選**），謝謝。

（一）你認為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最需**改革**的項目是：

□1.培訓羽球人才　□2.增加經費預算

□3.行政組織管理　□4.新建場地設施

□5.舉辦競賽活動　□6.其他＿＿＿＿

（二）你認為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的**人力資源**是：

□1.行政管理人員　□2.運動教練人員

□3.行銷企畫人員　□4.活動執行人員

□5.運動培訓人員　□6.其他＿＿＿＿

（三）你認為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是：

□1.基礎訓練不足　□2.欠缺行銷推廣

□3.場地設施不足　□4.行政經費薄弱

□5.協會組織不健全　□6.其他＿＿＿＿

（四）你認為目前的台灣羽球運動**組織型態**要往哪方面發展：

□1.不需改變維持現況　□2.運動專業管理公司

□3.政府相關機關代管　□4.民間協會經營

□5.其他＿＿＿＿

（五）你認為推展羽球運動的**主要宗旨**是：

□1.讓更多人參與　□2.朝職業化發展

□3.發掘更多選手　□4.以營利為目標

□5.其他＿＿＿＿

二、下列問題旨在瞭解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適切條件，請就您所認知之實際情形於□打勾或回答（**最多可複選三個**），謝謝你的合作。

（一）你認為台灣羽球運動中推展職業化的**有利條件**？

□1.羽球運動人口　□2.羽球場地　□3.國家政策　□4.傳播媒體
□5.運動選手　□6.協會組織　□7.企業投入　□8.其他____

（二）你認為台灣羽球運動中推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

□1.羽球運動人口　□2.羽球場地　□3.國家政策　□4.傳播媒體
□5.運動選手　□6.協會組織　□7.企業投入　□8.其他____

（三）你認為台灣羽球運動中推展職業化還**可改進**的地方？

□1.羽球運動人口　□2.羽球場地　□3.國家政策　□4.傳播媒體
□5.運動選手　□6.協會組織　□7.企業投入　□8.其他____

三、下列問題旨在瞭解推展台灣羽球運動職業化的看法，就符合你的意見情形於□打勾，謝謝。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球賽的觀賞性					
1.國內所舉辦的大型羽球賽事具可看性。例如大專盃、羽球排名賽。	□	□	□	□	□
2.國內觀看羽球賽事的人口市場不足。	□	□	□	□	□
3.國內大眾媒體對於羽球賽事是並不是很注重。	□	□	□	□	□
4.國內所舉辦的羽球賽事無法吸引很多人注意。	□	□	□	□	□
5.國內的羽球團體賽制度比較具可看性。	□	□	□	□	□
6.國內的羽球混合賽制度比較具可看性。	□	□	□	□	□
7.國內的羽球單打賽制度比較具可看性。	□	□	□	□	□
（二）體育政策					
8.國內的運動選手培訓系統並不健全完善。	□	□	□	□	□
9.國內的缺乏獨立相關組織機構。	□	□	□	□	□
10.國內缺乏一套選秀制度及聯賽制度。	□	□	□	□	□
11.國內的體育政策對羽球項目並不重視。	□	□	□	□	□
12.國內的羽球相關證照制度並不健全完善。例如裁判、教練、運動員等。	□	□	□	□	□

NTTU Library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推展職業化的看法					
13.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吸引外籍選手來參與比賽。	□	□	□	□	□
14.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足夠的選手來參與比賽。	□	□	□	□	□
15.我覺得推展得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教練。	□	□	□	□	□
16.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裁判。	□	□	□	□	□
17.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行銷人員。	□	□	□	□	□
18.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吸引企業的贊助。	□	□	□	□	□
19.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提高媒體的參與。	□	□	□	□	□
20.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有助於球團的增加。	□	□	□	□	□
21.我覺得推展職業化可以提升羽球週邊產業。	□	□	□	□	□
22.我覺得推展職業化使羽球運動、媒體、企業三贏。	□	□	□	□	□
23.我覺得推展職業化將更能發揮我的才能與潛力。	□	□	□	□	□
24.我不支持國內羽球運動朝向職業化發展，但會配合。	□	□	□	□	□

四、基本資料部分：以下請救您個人情形填答。

（一）性別：□1.男性　□2.女性

（二）組別：□1.甲組　□2.乙組

（三）球齡：□1.1 年以下　□2.2 年-5 年　□3.6 年-10 年　□4.10 年以上

五、其他意見：就羽球職業化後，除了上述問卷內容以外，您是否尚有其他看法及意見，敬請不吝指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問卷到此結束 煩請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

～再次感謝您撥冗填寫～

附錄二　我國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可行性-甲、乙組選手問卷（正式問卷）

敬愛的先生、小姐：您好！

本問卷旨在瞭解台灣現行羽球運動體制，以作為推展職業化之參考。

本研究結果，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作其他用途，請安心作答。你的意見非常寶貴，懇請您協助並據實填答，衷心感謝！

本問卷共分為五個部分，每一部份前面都有說明，請詳細閱讀說明後，才開始作答。再次謝謝你的幫忙及合作！

敬祝

安　康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周財勝 博士

研 究 生：蔡忠信　　敬上

2007/3

一、下列問題在瞭解目前羽球環境現況，請就你所知之實際情形於□打勾或填答（**單選**），謝謝。

（一）你認為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最需**改革**的項目是：

□1.培訓羽球人才　□2.增加經費預算

□3.行政組織管理　□4.新建場地設施

□5.舉辦競賽活動　□6.其他_____

（二）你認為台灣羽球運動最需要的**人力資源**是：

□1.行政管理人員　□2.運動教練人員

□3.行銷企畫人員　□4.活動執行人員

□5.運動培訓人員　□6.其他_____

（三）你認為影響台灣羽球運動發展的**主要因素**是：

□1.基礎訓練不足　□2.欠缺行銷推廣

□3.場地設施不足　□4.行政經費薄弱

□5.協會組織不健全　□6.其他_____

（四）你認為目前的台灣羽球運動**組織型態**要往哪方面發展：

□1.不需改變維持現況　□2.運動專業管理公司

□3.政府相關機關代管　□4.民間協會經營

□5.其他_____

（五）你認為推展羽球運動的**主要宗旨**是：

□1.讓更多人參與　□2.朝職業化發展

□3.發掘更多選手　□4.以營利為目標

□5.其他_____

二、下列問題旨在瞭解目前台灣羽球運動推展職業化之適切條件，請就您所認知之實際情形於□打勾或回答（**最多可複選三個**），謝謝你的合作。

（一）你認為台灣羽球運動中推展職業化的**有利條件**？

□1. 羽球運動人口　□2. 羽球場地　□3. 國家政策　□4. 傳播媒體
□5. 運動選手　□6. 協會組織　□7. 企業投入　□8. 其他____

（二）你認為台灣羽球運動中推展職業化的**阻礙因素**？

□1. 羽球運動人口　□2. 羽球場地　□3. 國家政策　□4. 傳播媒體
□5. 運動選手　□6. 協會組織　□7. 企業投入　□8. 其他____

（三）你認為台灣羽球運動中推展職業化還**可改進**的地方？

□1. 羽球運動人口　□2. 羽球場地　□3. 國家政策　□4. 傳播媒體
□5. 運動選手　□6. 協會組織　□7. 企業投入　□8. 其他____

三、下列問題旨在瞭解推展台灣羽球運動職業化的看法，就符合你的意見情形於□打勾，謝謝。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球賽的觀賞性					
1.國內所舉辦的大型羽球賽事具可看性。例如大專盃、羽球排名賽。	□	□	□	□	□
2.國內觀看羽球賽事的人口市場不足。	□	□	□	□	□
3.國內大眾媒體對於羽球賽事是並不是很注重。	□	□	□	□	□
4.國內所舉辦的羽球賽事無法吸引很多人注意。	□	□	□	□	□
（二）體育政策					
5.國內的運動選手培訓系統並不健全完善。	□	□	□	□	□
6.國內的缺乏獨立相關組織機構。	□	□	□	□	□
7.國內缺乏一套選秀制度及聯賽制度。	□	□	□	□	□
8.國內的體育政策對羽球項目並不重視。	□	□	□	□	□
9.國內的羽球相關證照制度並不健全完善。	□	□	□	□	□
（三）推展職業化的看法					
10.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吸引外籍選手來參與比賽。	□	□	□	□	□
11.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足夠的選手來參與比賽。	□	□	□	□	□
12.我覺得推展得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教練。	□	□	□	□	□
13.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裁判。	□	□	□	□	□
14.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缺乏專業的行銷人員。	□	□	□	□	□

NTTU Library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吸引企業的贊助。	□	□	□	□	□
16.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提高媒體的參與。	□	□	□	□	□
17.我覺得推展職業化會有助於球團的增加。	□	□	□	□	□
18.我覺得推展職業化可以提升羽球週邊產業。	□	□	□	□	□
19.我覺得推展職業化使羽球運動、媒體、企業三贏。	□	□	□	□	□
20.我覺得推展職業化將更能發揮我的才能與潛力。	□	□	□	□	□

四、基本資料部分：以下請救您個人情形填答。

（一）性別：□1.男性　□2.女性

（二）組別：□1.甲組　□2.乙組

（三）球齡：□1.1 年以下　□2.2 年-5 年　□3.6 年-10 年　□4.10 年以上

五、其他意見：就羽球職業化後，除了上述問卷內容以外，您是否尚有其他看法及意見，敬請不吝指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問卷到此結束 煩請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

～再次感謝您撥冗填寫～

附錄三　我國推展羽球運動職業化可行性-從業人員訪談大綱

敬愛的先生、小姐您好！

本問卷旨在瞭解台灣現行羽球運動體制，以作為推展職業化之參考。

本研究結果，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作其他用途，請安心作答。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懇請您協助並據實填答，衷心感謝！

敬祝

安　康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周財勝　博士

研 究 生：蔡忠信　　敬上

2007/3

一、你認為國內在選手技術水準方面，是否以達推展職業化的水準？請說明其原因？

二、你認為國內在羽球運動人口方面，是否適合朝向職業化發展？請說明其原因？

三、你認為國內羽球運動場館設施方面，是否以達推展職業化的水準？請說明其原因？

四、以目前國內的經濟條件方面，是否適合朝向職業化發展？請說明其原因？

五、以目前的羽球運動環境條件，企業與媒體是否願意投入職業化市場？請說明其原因？

六、擬任為現行羽球協會在組織功能方面，是否能執行職業化事務？請說明原因？

七、擬任為現行體育政策方面，是否有助於推展職業化運動？請說明其原因？

八、擬任為目前國內羽球運動環境與條件，是否適合朝向職業化發展？請說明其原因？

附錄四　受訪對象一覽表

訪談對象	單位	職稱	主要經歷
廖志乾	中華羽協	副秘書長	土銀教練
張文蔚	中華羽協	裁判組長	國際級羽球裁判
呂芳陽	輔仁大學	教授	國家級羽球教練、羽球專家學者
陳信良	嘉義大學	助理教授	羽球專家學者
邱憲祥	大華技術學院	助理教授	羽球專家學者
陳秀恩	合作金庫銀行	總教練	國家級羽球教練
李謀周	土地銀行	教練兼行政	國家級羽球教練
蕭博仁	緯來體育台	教練	大同高中教練
鄭永成	國立體育學院	教練	印尼籍教練、國立體育學院教練
莊進德	大同高中	教練	大同高中羽球隊教練

NTTU Library

附錄五 訪談問卷實施時間一覽表

訪談對象	受訪時間
廖志乾	96.05.04
張文蔚	96.05.07
呂芳陽	96.05.05
陳信良	96.05.06
邱憲祥	69.05.05
陳秀恩	96.05.05
李謀周	96.05.06
蕭博仁	96.05.05
鄭永成	96.05.07
莊進德	96.05.06

NTTU Library